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项目报告



南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 | |
|-------------------------------|--------|
| 一、前言 | - 1 - |
| 二、评估工作概况 | - 3 - |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 - 4 - |
| (二) 评估实施阶段 | - 5 - |
| (三) 评估报告形成阶段 | - 7 - |
| 三、评估内容 | - 7 - |
| (一) 合法性评估 | - 7 - |
| (二) 合理性评估 | - 11 - |
| (三) 立法技术规范性评估 | - 15 - |
|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 - 27 - |
| (一) 关于立法方面的建议 | - 27 - |
| (二) 权力下沉，进一步调动基层职能部门积极性 | - 33 - |
| (三)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政策，查漏补缺解决短板 | - 33 - |
| (四) 优化制度实施，加大执法力度 | - 34 - |
| (五) 加强宣传培训，抓牢队伍建设 | - 35 - |
| 附件部分 | - 37 - |
| 附件一 | - 37 - |
| 《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项目调查问卷 | - 37 - |
| 附件二 | - 44 - |
| 《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项目数据分析报告 | - 44 - |

《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①

一、前言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从 1951 年政务院颁布《劳动保险条例》开始，中国的工伤保障制度也已经走过了近 70 年的历程。经过近 70 年的不断改革和创新发展，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已经成为世界上覆盖劳动者人数最多、保障功能健全、具备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工伤补偿“三位一体”的社会保险制度，成为了工伤职工的保护伞、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安全网、社会和谐的稳定桩，成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工伤保险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社会公众对已有的工伤保险制度认可程度如何、哪些工伤保险制度规定社会满意、哪些工伤保险规定社会认为是欠缺或不足等等，都成为政府部门最急需了解的问题。通过对《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下文简称《暂行办法》）后评估，一方面评估该《暂行办法》作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及适用性，找出其不足和存在问题，为今后修改完善工作积累经验，另一方面也在人社部门和相关单位间架起了一座桥梁，为今后提高工伤保险在社会、经济等领域的应用价值进行探索。

2003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在进一步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工伤保险基金、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

^① 本报告执笔人和课题主要负责人：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宋超教授、王菁副教授

经办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规定，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进一步完善。这一行政法规的颁布，是进一步推进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保障法制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标志着工伤保险制度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2010年，《社会保险法》出台和《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发布，进一步推动工伤保险事业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工伤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已由国有企业扩展到了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2019年，修订后的《公务员法》颁布，公务员纳入了工伤保险^①。同时，2018年基金收入达到913亿元，支出742亿元，工伤保险基金保障能力大大加强。2018年全国共有198.5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较2003年的30万人增加了6.6倍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能力不断加强。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早于2005年2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发布后施行，2015年4月1日经省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新《办法》，同时将2005年的版本予以废除。该新《办法》有较大的突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参保对象新突破，工伤适用的对象已经由原来只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职工，扩大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人员。二是保障范围新突破，把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也纳

^① 截至2018年底，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已达到23874万人，是《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的2003年底参保人数4575万人的5倍。

入工伤保险的费用支付中。三是保险待遇新突破，工伤保险待遇告别“同伤不同价”。

《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经 2015 年 8 月 13 日南通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暂行办法》施行整 4 年以来，在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互联网+背景下，工伤保险工作面临了诸多机遇与挑战，《暂行办法》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着各种新问题和新困境，部分条款已经不能切合实际，因而急需对《暂行办法》进行适时评估，以期达到：（1）梳理《暂行办法》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暂行办法》内容，探索高质量《暂行办法》解决社会矛盾的方法；（2）有助于工伤保险、执法人员对《暂行办法》的统一认识，正确掌握《暂行办法》制定的目的，不断提高执法水平；（3）探索开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方法。通过参与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各项活动，最大程度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提高公民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水平，以期达到更好的社会效果。

二、评估工作概况

根据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5 号）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政府规范

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南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真部署后评估相关工作，具体流程和工作方法如下：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成立领导小组

为保障《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评估效果，2019年9月南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成立了《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分管法制工作领导任副组长，法规处、工伤处等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相关副局长为成员。

2. 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为了保证评估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专业性，南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上述二个文件的规定，于8月30日邀请了3家具有相应资质和有一定评估经验的单位进行了初步洽谈，后在该3家各自投标后，由专家经严格打分评审，最后确定南通大学为《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具体开展《暂行办法》评估调研活动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评估办法》的规定，评估小组制订了《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实施方案，明确了本次评估活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是评估组员认真学习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方面的文件和有关评估知识，

对后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方法等有了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对《暂行办法》进行学习研究，列出需要评估的主要项目和重点问题，在此基础上，针对相关问题设计调查问卷；第二阶段为调研论证阶段，主要工作是进行问卷调查、开展专题调研访谈、进行实例分析、分析汇总所有相关数据；第三阶段为评估报告形成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撰写《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组织专家对初稿进行研讨，最终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二）评估实施阶段

根据具体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小组有序展开了调查研究活动。

1、设计调查问卷

评估小组在广泛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以及民众的一般反馈，在与南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法规处、工伤处充分沟通基础上，反复斟酌讨论，形成了共计35个问题的调查问卷。

2、问卷调查

为了充分做好基础调研工作，广泛听取相关意见，了解《暂行办法》所涉及的各方主体对《暂行办法》实施效果的意见反馈及规范性文件层面上的建议，评估小组在调研基础上，设计了调查问卷（详见附件一）。由于时间非常紧张，本次问卷发放采用“线上+线下”的模式进行，小组成员通过“问卷星”等线上平台，以QQ群、空间、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工具为媒介进行问卷发布与回收统计，共计完

成线上问卷 160 份；线下问卷的发放与回收工作主要是以小组成员两两一组、结伴发放的方式进行，以南通市崇川区、开发区、通州区、如皋市、海门市的诸多建筑工地和工矿企业、居民小区等为主要调研区域，现场填写并回收问卷，共计 340 份。总之，本次调研问卷发放总数为 500 份，回收 500 份，回收率为 100%。问卷中统计得出的各项统计数据是评估报告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3、个别访谈

为了全面获取第一手信息，听取行政管理部门、行政相对人的意见，评估小组于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先后采用电话访谈+登门拜访方式进行了个别访谈和调研。据不完全统计，访谈单位涉及：南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通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中南建设集团、通州四建、中天科技、南通双莲纺织有限公司、招商重工、江苏万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启东公司等 10 家单位。通过座谈会，评估小组充分了解了《暂行办法》出台至今的实施状况以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方提出的宝贵意见也为评估小组的调查和研究提供了方向，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汇总各项评估意见、建议并进行分析

在综合采用上述各种评估方法进行调查研究之后，评估小组取得了大量的素材和各类数据，形成了数据分析报告（见附件二）。这些材料反映出了《暂行办法》实施以来所取得的绩效和暴露的问题，对于最终评估报告的形成提供了

理论和实践上强有力的支持。评估小组通过对这些材料进行汇总和分析，得出了本评估报告的初步结论。

(三) 评估报告形成阶段

在收集完所有的统计数据和意见、建议之后，评估小组开展了内部讨论，对评估报告的起草、评估结果的立论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拟定了初步方案，开始了《暂行办法》后评估报告的起草工作。

11月19日，评估小组主持召开了《暂行办法》立法后评估专家讨论会，邀请了市人大法工委、扬州大学法学院、北京玮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南通大学相关专家与会参加讨论。会议中评估小组听取了各位专家对于评估报告初稿的意见以及建议，并在会后对评估报告及时作了修改和完善，完成了本评估报告。

三、评估内容

(一) 合法性评估

合法性评估，是指通过目的解释法、文义解释法、比较分析法等比较分析方法，审查《暂行办法》是否违反其各种上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宗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具体规定。通过梳理，《暂行办法》的上位法主要包括：

- (1)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行政法规，2010年）；
- (2) 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行政法规，2019年修订）；
- (3)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省级地方性法规，2012年）；

(4) 《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规章，2009年）；

(5)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规章，2015年）。

根据上述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暂行办法》合法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具有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合法

《暂行办法》于2015年8月13日由南通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年9月1日以市政府“通政规〔2015〕3号”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公布，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暂行办法》的立法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工伤保险制度，增强工伤保险抗风险能力，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关于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法规的具体实施办法。因此，从立法依据、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等方面来看，《暂行办法》的制定符合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主要规定未违反上位法

《暂行办法》明确了我市工伤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工伤保险参保与基金征收、工伤预防医疗认定鉴定和康复、待遇支付、工伤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工伤保险条

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暂行办法》的主要制度、机制设置与上位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定基本一致，未发现明显违反上位法的情况。

3、制定依据应当限于法律、法规和规章

《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了制定《暂行办法》的依据。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第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以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为主，……”。可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应当仅限于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不包括《暂行办法》第一条中所表述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果加上“相关政策”，必然与上位法有所不一，故建议修改本条。

4、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已取消，参保证明备案机制需要作出修改

随着住建部今年4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等文件的修改，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目前已取消了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只要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可开工建设。其次，即使是修订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规程》第四条^①，以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也均未将参保证明列为安全监督备案手续的所需资料，尽管备案手续并非行政许可，但是仍不宜在规范性文件中增设备案条件。因此，建议对《暂行办法》第九条作出修改。

5、职业病诊断书不是认定工伤保险责任主体的依据

根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91 号令）的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责是：“（一）在批准的职业病诊断项目范围内开展职业病诊断；（二）报告职业病；（三）报告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四）承担《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的其他职责。”同时，该办法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应当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劳动者、用人单位基本信息；（二）诊断结论。确诊为职业病的，应当载明职业病的名称、程度（期别）、处理意见；（三）诊断时间。”可见，尽管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中会注明用人单位基本信息，但是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本质是对劳动者所患职业病情况的医疗诊断，而非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行政确认，因此以职业病诊断书登记的用人单位信息可以作为判断认定劳动关系以及工伤保险责任主体的证据材料，但不应当作为认定依据。因此，建议修改《暂行办法》

^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第四条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工程概况；（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四）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五）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六）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二) 合理性评估

合理性评估，是指通过规范分析法、价值判断法、实证研判法等方法对《暂行办法》规定内容是否体现公平、正义、平等、民主、科学、协调等法治之价值，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从评估调研结果来看，《暂行办法》大多数内容比较合理，各项制度设置具有必要性和适当性，其中不乏符合南通特色的具体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部分内容在合理性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欠缺，有必要予以调整。

1、亮点制度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彰显南通特色

《暂行办法》中规定了一些较有亮点的特色制度，既顺应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也为广大劳动者提供了更好的权益保障。如《暂行办法》针对我市“建筑之乡”的特点，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工伤保险参保和征缴作出专门规定，82.5%的人认为这一规定很有必要。又如将“六统一”制度写入《暂行办法》，体现了我市工伤保险管理工作改革发展的前瞻性和引领性，将进一步提高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基金的保障能力，降低人为干预的可能性及其附带的执法风险，加强对统筹区的内部控制和现代化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工伤预防、康复和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障体系，坚持医疗康复与职业康复并重的原则，从制度上给予工伤职工更多人本关

怀，彰显了制度的“温度”。

2、建设工程参保内容变更的时限不宜仅限于 5 日，承担责任的风险分配有待商榷

关于工伤保险缴费数额发生变化后，提请变更的时限并无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5 日期限虽然并不违反上位法，但是考虑到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保险登记事项变更规定了 30 日的期限，同时实际操作中绝大多数用人单位是按月申报，因此建议规定 7 日或者 10 日的期限，以更好地协调制度的刚性和当事人权利保障的关系。同时，对于未办理变更手续发生工伤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不宜做一刀切式的责任风险分配，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本条的原意应当是对于超出施工期或者项目合同额对应保费比例和范围、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的工伤情况，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保险责任。对于虽然实际情况改变且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但是仍然在原参保范围内的工伤情况，应当是可以适用工伤保险责任的。这也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①的立法旨意。因此，建议本条作出相应修改。

3、停工留薪期的概念不宜在《暂行办法》中定义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省实施办法均有关于停工留薪期的规定，但是均未专门作出定义。从全国范围比较分

^①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析来看，一些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停工留薪期的定义并不统一，如《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规定，“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后，停止工作接受治疗，继续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期限。”《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作出的定义是，“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继续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期限。”《云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的定义是，“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发生工伤暂停工作接受医疗或康复，并享受有关待遇的期限。”在上位法尚未作出明确定义且不影响实践操作的前提下，作为设区市的规范性文件，建议不要对“停工留薪期”作明确定义。

4、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计发基数应以“本人工资”为准

《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伤残津贴的计发标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了五至十级工伤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付标准，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前 12 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五至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以工伤事故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为计发标准。其中，“12 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和“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质上是均对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中“本人工资”的界定，然而现实中还存在着工作不满 12 个月、以及本人工资高于同期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或者低于同期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情况，因此并不周延。鉴于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四十条均已对“本人工资”的概念作出了较为充分的界定，建议对上述两个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5、相关补助金设定不高，交通费补助不太合理

《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不含康复）的伙食补助费每天 30 元。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普通公共交通费用（公路客运班车，火车硬座、硬卧和软座，轮船三等舱位等，不含市内交通）按实报支，……。”第三十条规定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补助标准。调查问卷显示，64.5%的人认为 30 元的住院治疗工伤伙食补助费较低，42.8%的人认为外地就医交通费用不包括市内交通不合理（见图 1），51.8%的人认为我市作为江苏省较为发达的地区，支付标准应达到或者高于省里标准（图 2）。评估小组认为，与目前普遍适用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江苏省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制度”相比，上述两种情况确实差距较大；我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猛，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始终保持全省前四，应当让群众享受到发展带来的“红利”，至少不能低于省规定的平均标准。综上，建议对上述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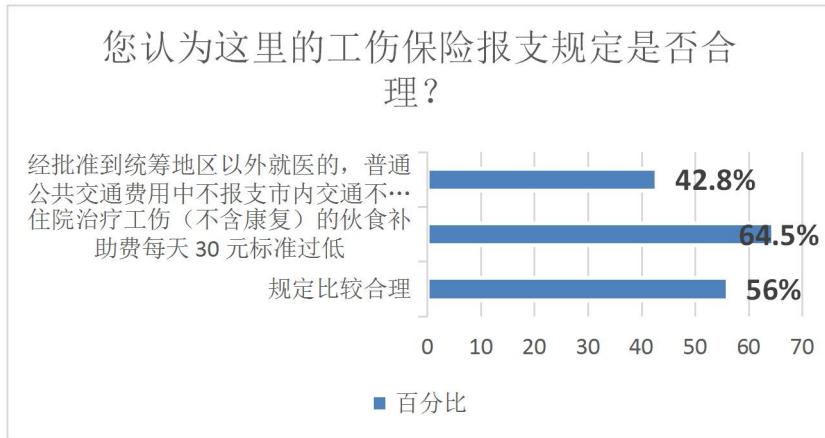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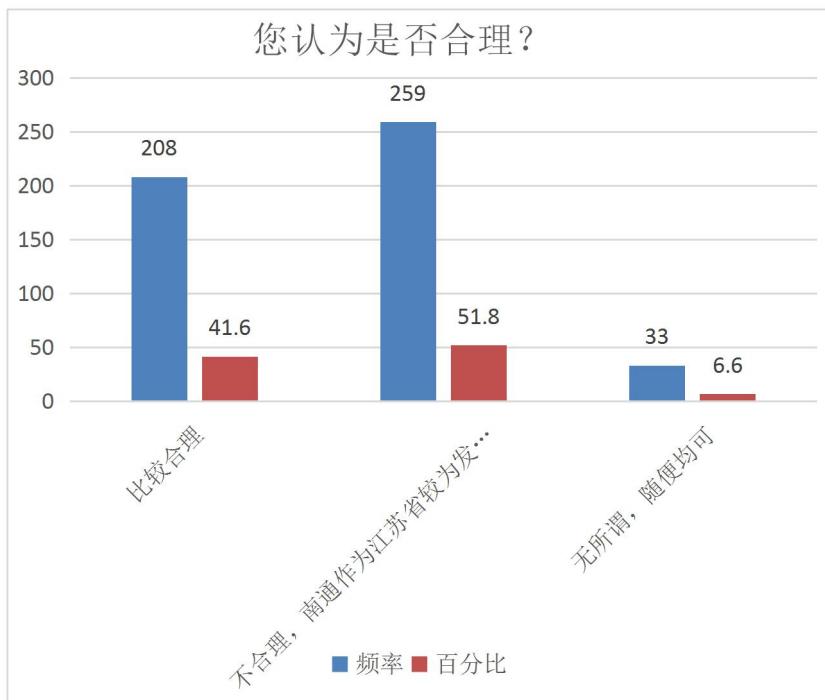


图 2



（三）立法技术规范性评估

通过了解《暂行办法》出台的背景以及对文本内容的分析，可以看出《暂行办法》总体上用语比较规范、逻辑较为严密、结构基本合理，全文涵盖了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基本管理制度等。但《暂行办法》部分

条款在立法技术上仍存在一些问题。

1、部分词语表述还不够清楚准确

规范性文件的用语应当准确、明确，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而《暂行办法》中的一些词语表述还不够清楚准确，主要有：《暂行办法》第三条中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而目前我市海安、如皋、启东、海门均为县级市，因此《暂行办法》使用“市级统筹”的表述容易混淆设区市和县级市之间的区别，故建议调整此句表述。《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了行业差别费率的确定及调整应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号）中的相关表述均是报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和“批准”虽然文义接近，但在行政许可程序内容上仍有不同，故建议作出调整。《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致使工伤保险基金流失的”表述不严谨，建议修改为“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行政监察部门已并入国家监察机关，因此本条关于“行政监察部门”的表述已不准确；由于《立法法》只授权法律可以对犯罪和刑罚作出规定，目前我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已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再对追究刑事责任作出宣示性规定，现实中如发生犯罪行为当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综上，建议对本条做出适当修改。

2、部分条款语句还不够简洁通顺

除了语言准确意外，规范性文件的条文语句应当简洁、通顺，符合逻辑。如《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的“工程施工期变更”和“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是择一关系，因此其连接词“和”建议修改为“或者”；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可以精简合并；第二十二条中“予以调整”的表述导致该条不通顺，建议将其修改为“……予以调整，调整计算方法为：……”。第二十三条中的“工伤责任单位存在的”“工伤责任单位不存在的”，建议修改为“存在工伤责任单位的”“不存在工伤责任单位的”；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可以精简合并；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可以精简合并。

3、部分条款重复上位法

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的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下级规范性文件也不再作重复规定。”如《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分别在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二条已有明确规定，建议不再重复。

《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与第二十三条重复，且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已有相关规定，建议不再重复。《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已有明确规定，建议不再重复。

4、部分连接词语应当使用双音节词

根据《全国人大立法技术规范》（一）（二）和江苏省人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法律法规中的连接词语时应当使用双音节词，而不使用单音节词。因此，如《暂行办法》各条款中的“或”建议修改为“或者”，“可”建议修改为“可以”，“应”建议修改为“应当”。

（四）宣传和实施效果评估

此部分主要评估《暂行办法》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的解决工伤保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实施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明显高于规章规定和执行的成本等问题。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访、数据分析等实证研究方法，评估小组认为《暂行办法》出台后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可谓喜忧参半。

1、宣传范围比较广泛，宣传程度还不够精准

调查问卷显示，知道《暂行办法》的群众占了绝大多数，其知晓率高达 99.7%（图 3），84.9% 的人对工伤保险知识比较了解（图 4）。这说明市人社局普法宣传的范围比较广泛，工作开展有序。然而，真正熟悉《暂行办法》内容的群众还未达到半数，有 56.3% 的人仅听说过有此文件，还有 15% 的人完全不了解工伤保险知识（图 4）。获取工伤保险相关知识的途径以熟人交流、网络查询、媒体报道为主，政府部门的集中宣传占比程度还不够高（12%）（图 5）。人们对《暂

行办法》的内容多关注于工伤职工的权利待遇、工伤认定的标准、认定的程序、工伤康复费用的承担、参加工伤保险的强制力度以及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和费率（图 6）。这说明，人们有了解工伤保险知识的渴望，但是宣传的内容和人们的需求还不充分对称。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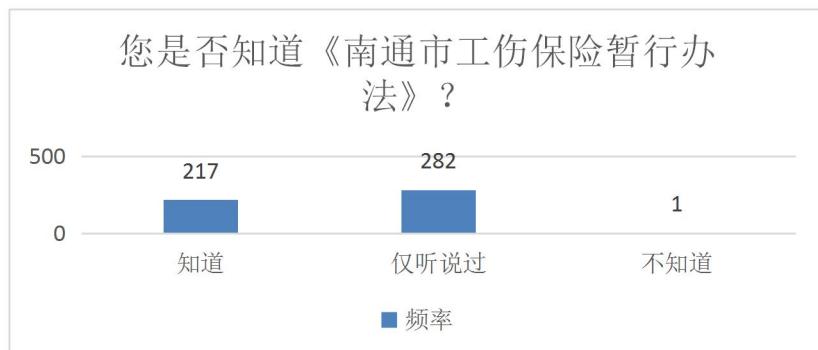


图 4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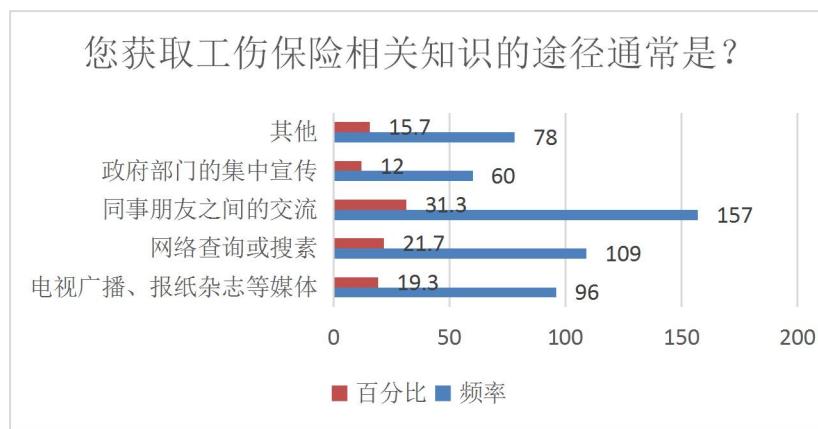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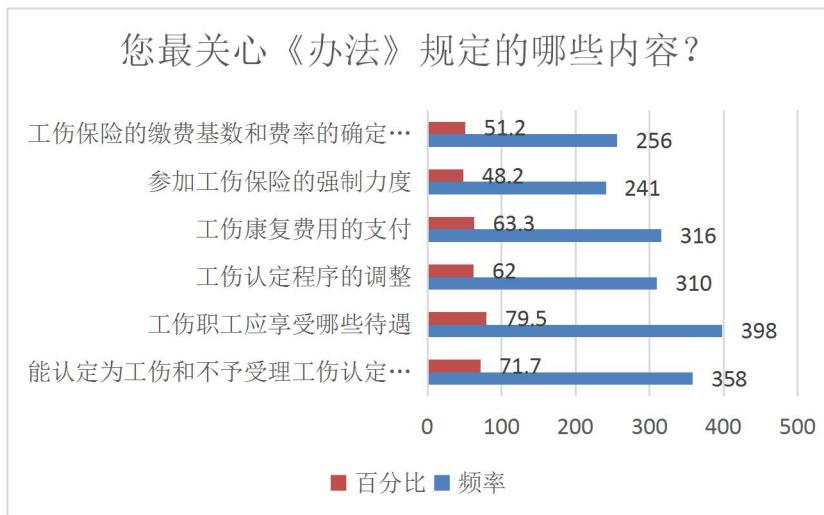


图 6



2、工伤保险覆盖率较高，职工权利保障还有待提升

我市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比例估计在 75% 以上^① (图 7)，表明我们的工伤保险覆盖率还是比较高的。有三分之一的人认为目前工伤认定程序较为快捷 (图 8)，48.8% 的人对意外事故后的救助和赔偿比较满意 (图 9)。大多数的用人单位制定了预防工伤的制度机制，但是约有半数的人认为其所在的用人单位的工伤预防机制效果一般 (图 10)。36.8% 的人反映企业还未完全按照规定标准落实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图 11)。

图 7



^① 调查问卷显示参保的占 67.5%，还有 15.7% 的人不清楚是否参保，因此预估参保率在 75% 以上。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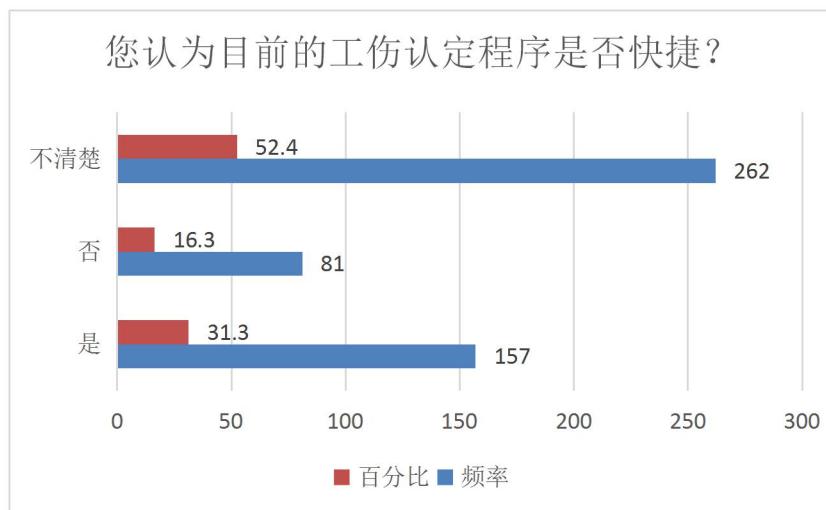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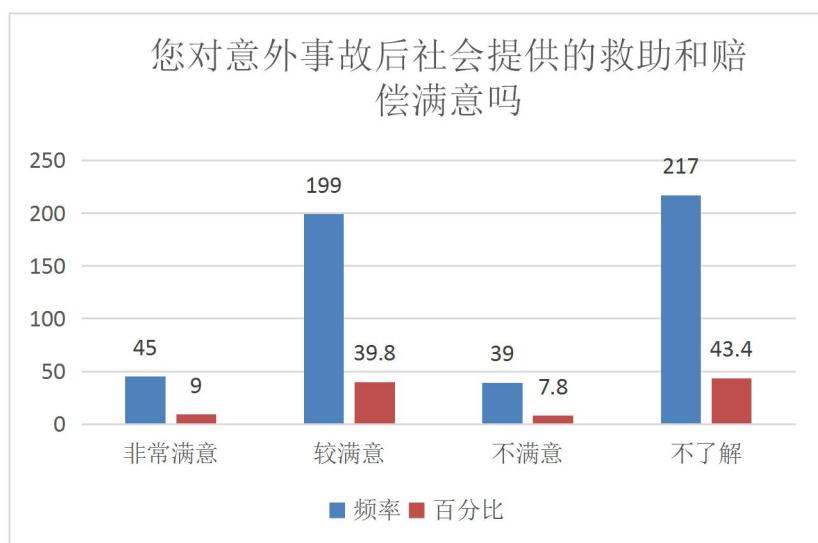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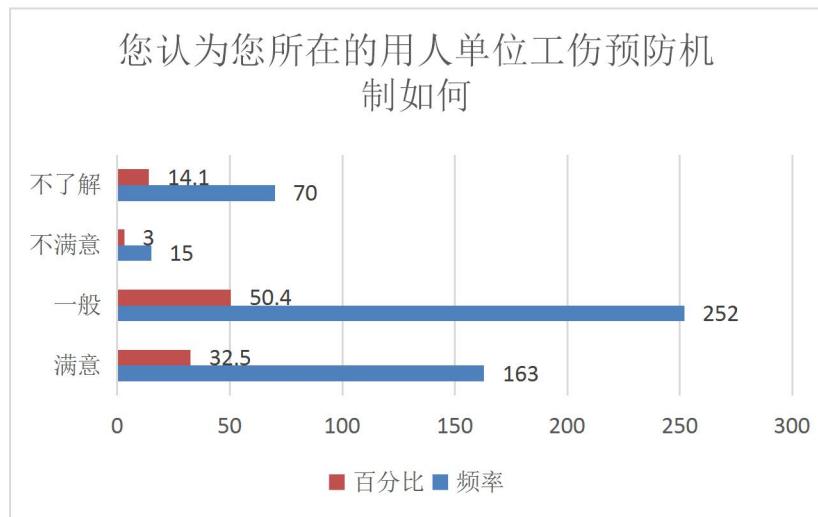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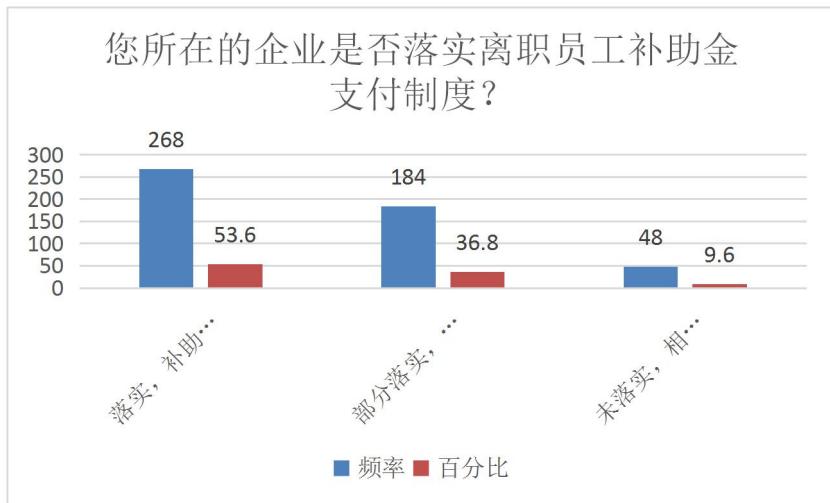


图 11



调查显示，实践中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的情况还比较常见（比例为 19.3%），其中 4.2% 的人反映其周边发生意外工伤事故非常多（图 12）。然而，16.3% 的人认为目前工伤认定的程序还不够便捷（图 13）。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成为工伤纠纷处理的首选途径，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劳动者倾向于通过诉讼仲裁、工会协调、上级反映、求助媒体以及信访等途径维护自己权利（图 14）。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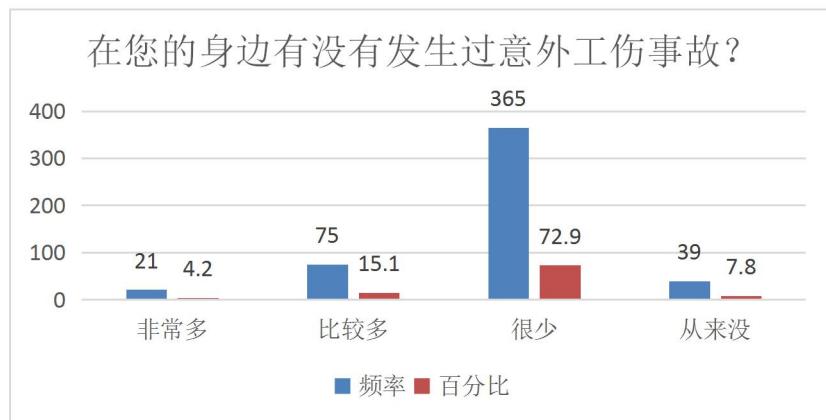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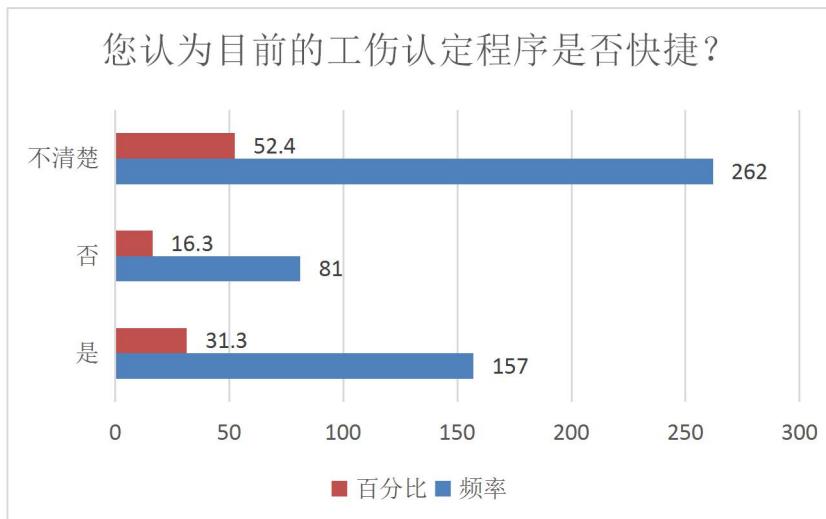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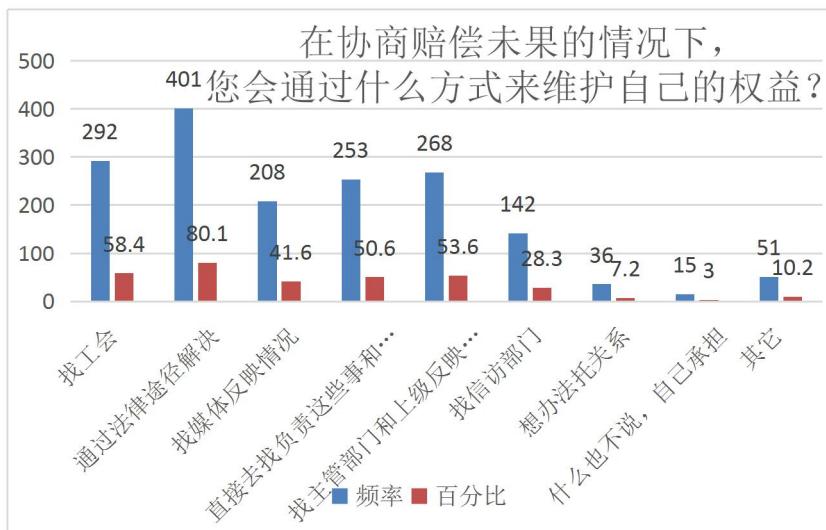


图 14



3、工伤保险认定机关较为混乱，经办服务能力和执法

监督方面有待加强

目前《办法》第四条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

开发示范区（以下简称市区）工伤保险工作。各县（市）和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这样将同一个市的工伤保险认定机关人为分割成二个层级的机关，不利于认定事项的完整统一，也可能给民众办理工伤保险带来不便。同时，在您认为工伤认定程序是否便捷的提问时，只有不到 1/3 的人（31.3%）认为是便捷的，有 2/3 多的人（不便捷的 16.3%、不清楚的 52.4%）并没有认可是便捷的（图 15）；在认为政府部门对工伤保险制度执行监督力度如何的提问时，一般满意的有 28.3%（图 16）；在对完善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的建议中，有 74.7% 的人提出应该简化认定程序（图 17）。由此可见，民众对目前我市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态度评价不高，对执行监督力度的满意度也不很高，他们热切期盼应当制定高效便捷的认定程序。

图 15



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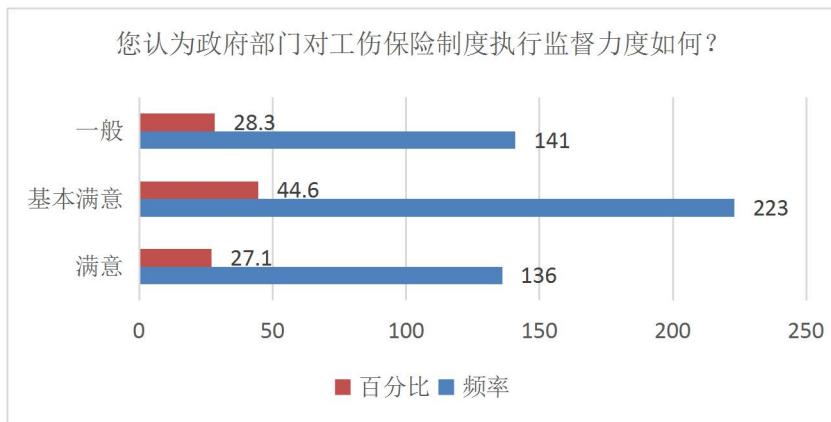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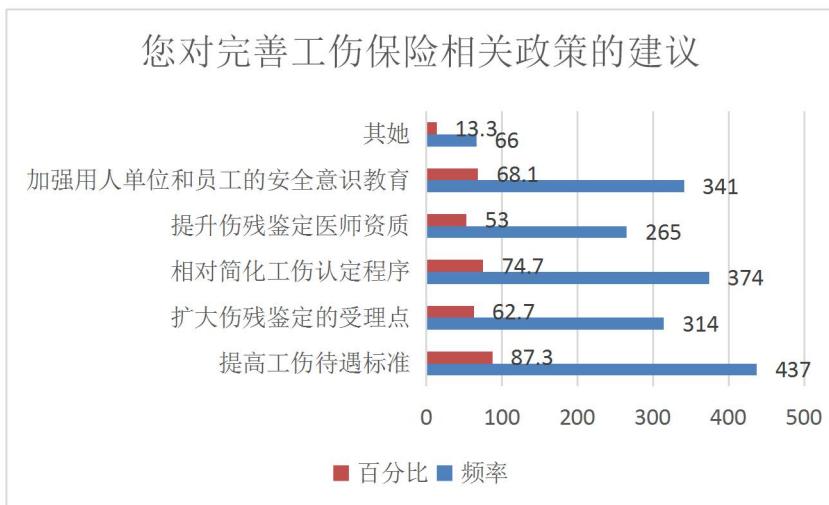


图 17



4、亮点经验有待巩固优化，制度落地操作还需推进

91% 的人认为我市开展工伤康复工作的效果较好（图 18），71.7% 的人对我市有关政府部门对工伤保险制度监督力度感到满意（图 19），对我市这些优秀经验做法应当及时固化升级。同时，人们反映建设工程普遍多发工伤事故，对建设工程职工的工伤保险保障作出专门规定十分必要。然而仍有 33.8% 的人反映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从未或者很少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办理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图 20）。

76.5%的人认为建立“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障体系规定很好，但是执行起来难度太大甚至并未真正建立起来（图21）。

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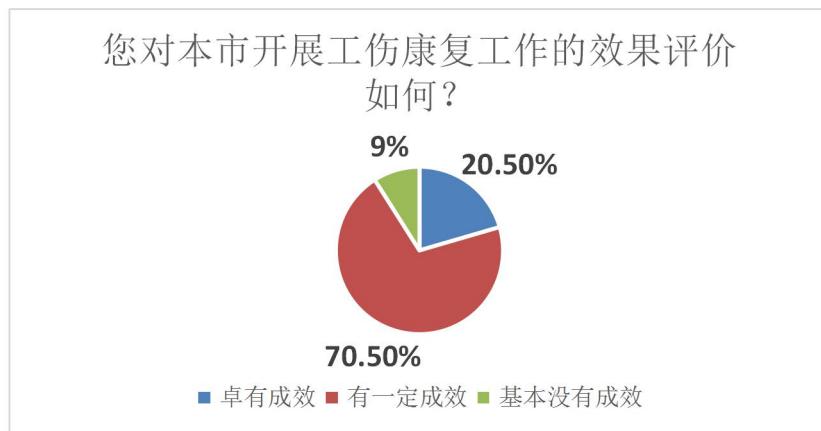


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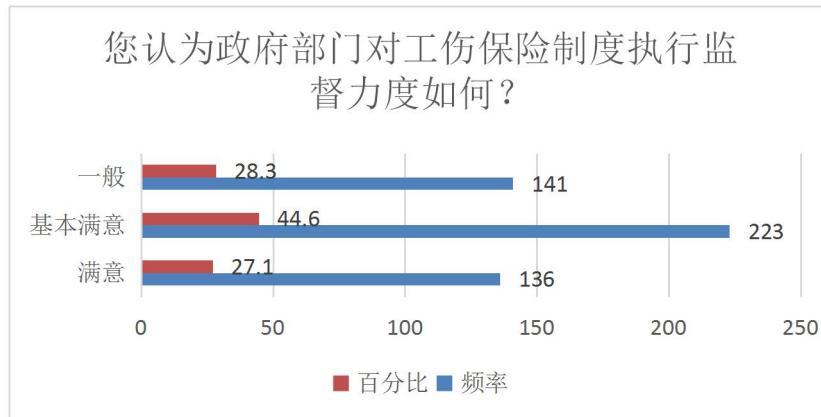


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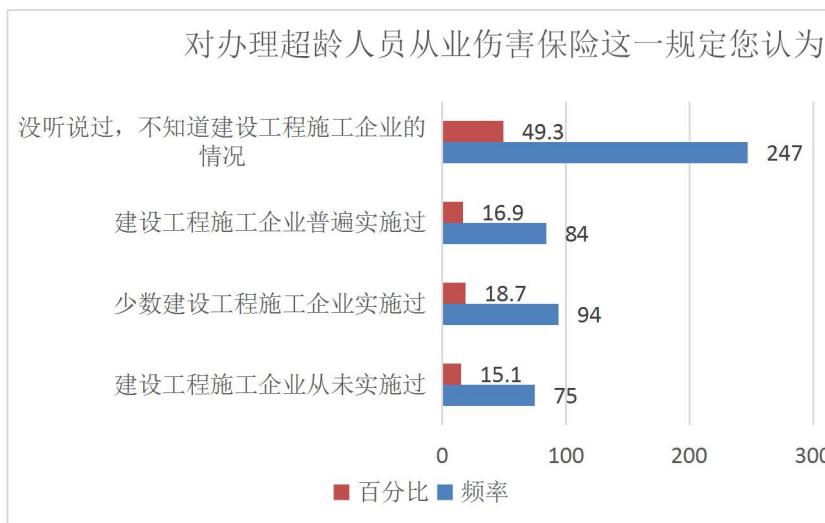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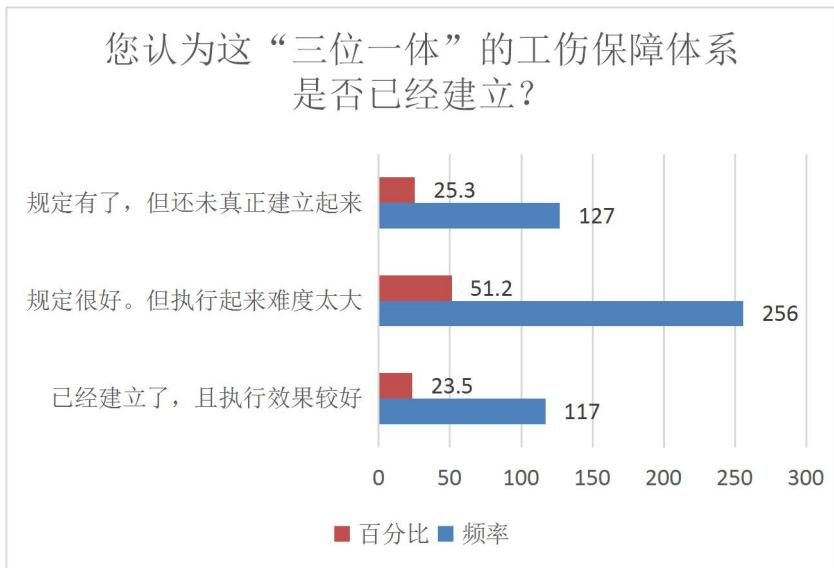


图 21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经过客观、全面的评估，评估小组认为《暂行办法》质量较高、效果明显，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此，评估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关于立法方面的建议

对于《暂行办法》的修订，不仅仅要在立法技术层面上规范用词、表述，调整名称及结构，提高文件质量，更要在《暂行办法》的合理性、协调性及可操作性上细化具体的监管制度，从而提升文件的整体质量。对于《暂行办法》具体条文的修改意见请参见下表。

表：《暂行办法》正文与修改建议对照表

| 正文 | 修改为 |
|---|---|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工伤保险制度，增强工伤保险抗风险能力，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工伤保险制度，增强工伤保险抗风险能力，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 | |
|---|---|
| <p>第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p> <p>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统一筹集，纳入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p> <p>工伤保险实行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统一缴费基准费率、统一基金财务账户管理、统一工伤认定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p> | <p>第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南通市级统筹。</p> <p>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统一筹集，纳入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p> <p>工伤保险实行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统一缴费基准费率、统一基金财务账户管理、统一工伤认定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p> |
| <p>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工伤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工伤保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以下简称市区）工伤保险工作。各县（市）和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p> | <p>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工伤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工伤保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p> |
| <p>第七条 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具体费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关规定和基金收支情况会同市财政等部门研究确定并适时调整，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p> <p>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核定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开展工伤预防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p> | <p>第七条 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具体费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关规定和基金收支情况会同市财政等部门研究确定并适时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核定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开展工伤预防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p> |
| <p>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含在统筹区外注册的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期间，应为所使用的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可办理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p> <p>企业可采用实名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为职工缴费参保，也可采取按项目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缴费参保。</p> <p>企业承接施工工程后，应在工程施工开工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p> <p>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在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时，负责查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的项目参保证明，不能提供项目参保证明的，该项目按安全措施不合格处理。</p> | <p>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含在统筹区外注册的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期间，应当为所使用的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可以办理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p> <p>企业可以采用实名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为职工缴费参保，也可以采取按项目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缴费参保。</p> <p>企业承接施工工程后，应当在工程施工开工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p> |
| <p>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期和项目合同额发生变更的，施工企业应在 5 日内办理参保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发生工伤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p> | <p>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期或者项目合同额发生变更的，施工企业应当在 10 日内办理参保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发生工伤的，由施工单位在未参保的范围内承担工伤保险责任。</p> |

| | |
|--|---|
| 第十二条 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一至四级的，保留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由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删去本条。 |
| 第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以及医疗机构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 删去本条。 |
| 第十五条 职工因工伤需门（急）诊或住院诊疗的，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救治。 | 删去本条。 |
| 第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部、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开展。 | 删去本条。 |
| 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致残或造成身体功能障碍，经本人或近亲属申请，康复管理机构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均应到市定点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 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致残或者造成身体功能障碍，经本人或者近亲属申请，康复管理机构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应当到市定点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
| 第十九条 工伤康复应遵循医疗康复与职业康复并重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申请康复的，用人单位应予支持。 | 第十九条 工伤康复应当遵循医疗康复与职业康复并重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申请康复的，用人单位应当予支持。 |
| 第二十条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法定退休年龄前，旧伤复发经诊断需要停工休息的，继续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 停工留薪期是指工伤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评定伤残等级前，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或康复机构根据工伤职工伤情及病史资料，经诊断确认并出具证明的休假时间。 | 第二十条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法定退休年龄前，旧伤复发经诊断需要停工休息的，继续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 |
|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因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经复查鉴定为一至四级的，伤残津贴的计发基数以其鉴定前12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核定；平均缴费工资低于工伤发生时前12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的，按工伤发生时前12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核定。 |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因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经复查鉴定为一至四级的，伤残津贴的计发基数以其鉴定前12个月的本人工资核定；本人工资低于工伤发生时前12个月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按工伤发生时前12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核定。 |
| 第二十二条 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复查鉴定等级改变的，其伤残津贴予以调整：伤残等级改变前伤残津贴数÷原计发比例×伤残等级改变后的计发比例。 | 第二十二条 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复查鉴定等级改变的，其伤残津贴的调整方法为：伤残等级改变前伤残津贴数÷原计发比例×伤残等级改变后的计发比例。 |
| 第二十三条 经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人员，职业病诊断书确定的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工伤责任单位为该人员连续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与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工伤责任单位存 | 第二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工伤责任单位为该人员连续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与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存在工伤责任单位的，鉴定为五至十级的，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前12个月的本人工资计发一次性伤残 |

| | |
|---|--|
| <p>在的，鉴定为五至十级的，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前12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计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规定和标准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责任单位不存在的，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p> <p>退休人员诊断为职业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计发基数为退休前12个月的平均缴费基数，退休金高于平均缴费基数的，按退休金计发，不再核定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经鉴定为一至四级的，不再核定伤残津贴，需要生活护理的按标准计发生活护理费，死亡的按照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执行。</p> | <p>补助金，按照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规定和标准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不存在工伤责任单位的，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p> <p>退休人员诊断为职业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计发基数为退休前12个月的平均缴费基数，退休金高于平均缴费基数的，按退休金计发，不再核定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经鉴定为一至四级的，不再核定伤残津贴，需要生活护理的按标准计发生活护理费，死亡的按照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执行。</p> |
| <p>第二十四条 五至六级工伤职工，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伤残津贴的计发基数为工伤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p> | <p>第二十四条 五至六级工伤职工，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伤残津贴的计发基数为工伤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本人工资。</p> |
| <p>第二十七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不含康复)的伙食补助费每天30元。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普通公共交通费用(公路客运班车，火车硬座、硬卧和软座，轮船三等舱位等，不含市内交通)按实报支，因伤情特殊需要选择非普通交通方式的，需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具体标准按照救护车交通收费标准按实报支；非住院期间的食宿费用按照每天不超过150元标准按实报支。</p> | <p>第二十七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不含康复)的伙食补助费每天50元。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普通公共交通费用(公路客运班车，火车硬座、硬卧和软座，轮船三等舱位等)按实报支，市内交通费按照自然天数每人每天40元包干使用， 因伤情特殊需要选择非普通交通方式的，需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具体标准按照救护车交通收费标准按实报支；非住院期间的食宿费用按照每天不超过150元标准按实报支。</p> |
| <p>第二十八条 工伤职工与工伤发生时的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照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删去本条。</p> |
| <p>第二十九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p> | <p>删去本条。</p> |
| <p>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付标准为：五级18万元，六级14.5万元，七级11万元，八级7万元，九级4.5万元，十级2.5万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标准为：五级8.5万元，六级8万元，七级4万元，八级3万元，九级2万元，十级1.5万元。</p> | <p>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支付标准按照《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执行。</p> |

| | |
|--|--|
| <p>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 40%。</p> <p>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解除劳动关系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不足 5 年的，按照全额的 80% 支付；不足 4 年的，按照全额的 60% 支付；不足 3 年的，按照全额的 40% 支付；不足 2 年的，按照全额的 20% 支付；不足 1 年的，按照全额的 10% 支付，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 |
| <p>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核算与监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 <p>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核算与监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设立会计科目，对市区、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分户记账管理。市、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开设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和支出户，用于工伤保险费的收缴和待遇支付。</p> <p>各县（市）、通州区和地方税务部门应当将征收的工伤保险费存入当地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和通州区财政部门应当将当月征收的工伤保险费及时上缴至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p> |
| <p>第三十六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年初根据“以支定收”的原则编制工伤保险基金年度计划，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核准后，由市人民政府下发执行。</p> | <p>第三十六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年初根据“以支定收”的原则编制工伤保险基金年度计划，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核准后，由市人民政府下发执行。</p> <p>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编制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批准并组织实施。</p> |
| <p>第三十七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编制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批准并组织实施。</p> | <p>并入第三十六条。</p> |
| <p>第三十八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设立会计科目，对市区、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分户记账管理。市、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开设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和支出户，</p> | <p>并入第三十五条。</p> |

| | |
|--|---|
| 用于工伤保险费的收缴和待遇支付。 | |
|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通州区和地方税务部门应将征收的工伤保险费存入当地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和通州区财政部门应将当月征收的工伤保险费及时上缴至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 并入第三十五条。 |
| 第四十条 市区、各县（市）和通州区征收的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本地区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支付。 | 第四十条 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工伤待遇支付计划，经审核批准，市财政部门按核定额度将资金拨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拨到各县（市）和通州区支出户。 市区、各县（市）和通州区征收的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本地区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支付。 |
| 第四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风险储备金制度。 （一）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月将工伤保险费征缴总额的 20%计入风险储备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集中划入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储备金达到上年度工伤保险费用支出总额时不再提取。 （三）储备金用于重、特大工伤事故导致的工伤保险基金大规模支付和完成当年征收任务的市区、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基金收不抵支部分的调剂。 （四）储备金不足以支付工伤待遇的，由市区、各县（市）和通州区财政部门垫付。 | 第四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风险储备金制度。 （一）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月将工伤保险费征缴总额的 20%计入风险储备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集中划入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储备金达到上年度工伤保险费用支出总额时不再提取。 （三）储备金用于重、特大工伤事故导致的工伤保险基金大规模支付和完成当年征收任务的市区、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基金收不抵支部分的调剂。 （四）储备金不足以支付工伤待遇的，由市区、各县（市）和通州区财政部门垫付。 |
| 第四十二条 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工伤待遇支付计划，经审核批准，市财政部门按核定额度将资金拨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拨到各县（市）和通州区支出户。 | 并入第四十条。 |
| 第四十三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审核支付的项目进行稽核，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稽核的结果作出相应的调整。 | 第四十三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审核支付的项目进行稽核，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稽核的结果作出相应的调整。 |
| 第四十五条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等工伤保险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 第四十五条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等工伤保险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

| | |
|--|---------------------------------|
| 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工伤保险基金流失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部门进行行政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
|--|---------------------------------|

综上，修改建议稿由原来的四十六条压缩为三十六条，结构更加精炼、内容更加合理、表述更加规范。

(二) 权力下沉，进一步调动基层职能部门积极性

随着行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政权力下沉几乎成了改革的焦点。《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以下简称市区）工伤保险工作。各县（市）和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这里把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的工伤保险工作交由市人社局负责，一方面不利于简政放权政策的实施，另一方面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带来了诸多不便。据了解，江苏全省13个省辖市，除南通和镇江，其余地级市均实现了所辖县（市、区）人社部门独立负责工伤保险工作。这样的权力下沉，必将既能提升广大民众办理工伤保险事务的满意度，又能调动基层组织的工作积极性。这样，市级人社部门也可以集中精力做好工伤保险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三)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政策，查漏补缺解决短板

要针对我市工伤保险管理保障工作中的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一是建议完善工伤预防制度，有必要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成立由专业人员和专家组成的专门工伤预防部门，负责对企业工伤预防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教育等工作。二是要树立以医疗康复为基础，以职业康复为核心的理念，建立以工作强化训练、技能再培训、社会心理辅导及工作安置协调相统一的现代化职业康复服务体系，完善工伤康复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加强对职业康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不断提高工伤康复质量、效率和水平。三是要打造“互联网+”的工伤保险监督管理新模式，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对传统管理模式进行深度融合，提高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的效能与质量，为参保职工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为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提供更精准的决策参考。

(四) 优化制度实施，加大执法力度

调查显示，目前仍有 16.8% 的人未参加工伤保险，在我市职工群体具体的数量背景下，该比例反映了绝对数量上还有很多不能享受到工伤保险的权利保障。正如前文所述，实践中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的情况还比较常见（比例为 19.3%），其中 4.2% 的人反映其周边发生意外工伤事故非常多。然而，16.3% 的人认为目前工伤认定的程序还不够便捷，

7.8%的人对意外事故后的救助和赔偿还不满意。因此，评估小组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对《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适用，不断满足广大职工对工伤保障的需求。一是建议增加伤残鉴定受理点，集中办理窗口，进一步简化工伤认定程序。二是要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形成部门合力。由于工伤保险监督管理工作涉及到诸多领域，因此在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势必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难题，需要和其他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密切联系和配合，凝聚合力，保障工作顺利进行。三是各级工伤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运用《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工伤保险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证和处罚，加大执法力度。同时要积极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打好群众基础，增强执法效果。四是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查处有关工伤预防工作违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工伤保险主体责任，对于事故频发、存在严重问题、未整改落实到位、职业危害严重的单位，要在本地主流媒体警示曝光。

（五）加强宣传培训，抓牢队伍建设

一是继续加强工伤保险政策法律宣传，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车站、高速公路、商场、集市、社区、村镇等宣传阵地，利用视频、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手机短信、APP 软件、温馨提示（电视、报纸、全年在不同时段反复播出、刊登）等形式，大力宣传有关工伤预防的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及防范、

自救措施，提高全民预防工伤事故的意识，尤其是向进城务工人员、年龄偏大职工等特殊人群普及工伤保险知识，针对广大职工的需求有针对性地精准普法。同时还可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工伤保险的相关政策，不断提升政策的知晓率。二是加强对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根据用人单位的不同需求，面向用人单位负责人和职工进行现场宣传，通过讲解政策法规、发放工伤保险知识手册、播放企业生产事故案例警示录等，提高用人单位和职工对预防工伤重要性的认识。同时，要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培训，对企业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规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三是工伤保险监督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决定了工伤保险主管部门必需建立一支强大而专业的干部队伍，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

附件部分

附件一

《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 后评估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们是社会实践的大学生，为了能够广泛征集《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公众意见，从而对《办法》的完善提出针对性意见，现在请您填写一份调查问卷。占用您宝贵的时间，我们感到非常的抱歉。

本次调查问卷不会涉及您的隐私，请您放心填写，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南通大学实践调研小组

2019年10月

1.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

A. 18 岁以下 B. 18—30 岁 C. 31—45 岁
D. 46—60 岁 E. 61 岁及以上

3. 您所处的市区（县）位置（如：南通市崇川区）_____

4. 您所在的行业 ()

A. 建筑业 B. 制造业 C. 服务业 D. 医疗卫生行业
E. 仓储物流业 F. 教育行业 G. 公共管理事业

H. 金融业 I. 高危作业 J. 有毒有害作业 K. 其他

5. 您从事工作多少年了？（ ）

A. 1 年以下 B. 1—5 年 C. 6—10 年 D. 10 年以上

6. 请问您现在的月平均工资处于下面的哪一范围？（ ）

A. 1500 元以下 B. 1500—3500 元 C. 3501—5000 元

D. 5001—10000 元 E. 10000 元以上

7. 请问您目前的就职单位类型？（ ）

A. 国有企业 B. 私营企业 C. 中外合资企业

D. 事业单位 E. 公职人员 F. 个体户 G. 其他

8. 您的教育程度（ ）

A. 小学及以下 B. 初中 C. 中专

D. 高中 E. 大专 F. 本科及以上

9. 您是否知道《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

A. 知道 B. 仅听说过 C. 不知道

10. 您对工伤保险了解吗？（ ）

A. 非常了解 B. 一般了解 C. 完全不了解

11. 您参加工伤保险了吗？（ ）

A. 已参加 B. 未参加 C. 不清楚

12. 请问您知道工伤保险费用是谁缴纳的吗？（ ）

A. 自己个人缴纳 B. 用人单位缴纳

C. 个人与单位按比例缴纳 D. 不清楚

13. 您获取工伤保险相关知识的途径通常是什么？（ ）

A. 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 B. 网络查询或搜索

C. 同事朋友之间的交流 D. 政府部门的集中宣传 E. 其他

14. 在您的身边有没有发生过意外工伤事故？（ ）
A. 非常多 B. 比较多 C. 很少 D. 从来没
15. 您认为目前的工伤认定程序是否快捷？（ ）
A. 是 B. 否 C. 不清楚
16. 根据您的了解，您对在意外事故发生后社会对伤者提供的医疗救助的及时性和经济赔偿的赔偿金额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不满意 D. 不了解
17. 您认为你所在的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机制如何？（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D. 不了解
18. 发生工伤时，您申请工伤保险的途径有哪些？（ ）（可多选）
A. 双方协商 B. 劳动仲裁 C. 民事诉讼 D. 其他
19. 您最关心《办法》规定的哪些内容？（ ）（可多选）
A. 什么情况能认定为工伤和不予受理工伤认定情形
B. 工伤职工应享受哪些待遇
C. 工伤认定程序的调整 D. 工伤康复费用的支付
E. 参加工伤保险的强制力度
F. 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和费率的确定机制
20. 您最关心劳动能力鉴定中的哪些内容？（ ）（可多选）
A. 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鉴定 B. 在哪里办理鉴定
C. 对初次鉴定不服有哪些途径解决 D. 鉴定结论何时作出
E. 鉴定结论如何送达
21. 请问在协商赔偿未果的情况下，您会通过什么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可多选）
A. 找工会 B.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C. 找媒体反映情况

- D. 直接去找负责这些事和人的部门解决
E. 找主管部门和上级反映情况 F. 找信访部门
G. 想办法托关系 H. 什么也不说，自己承担 I. 其他
22. 您认为以下哪些措施对于从源头上控制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更有效果？（ ）（可多选）
- A. 通过建立信息互通交流平台，实现安监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卫计部门的职业病诊断信息、人社部门的工伤认定信息共享
B. 对事故频发、职业危害严重的单位进行联合执法
C. 加大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
23. 《办法》规定，工伤职工致残或造成身体功能障碍，经本人或近亲属申请，康复管理机构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均应到市定点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 您对本市开展工伤康复工作的效果评价如何？（ ）
- A. 卓有成效 B. 有一定成效 C. 基本没有成效
24. 《办法》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依法对工伤保险费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您对政府部门对工伤保险制度执行监督力度如何？（ ）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25. 《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加大工伤预防投入，依法开展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工作，提高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
- 您认为您所在的企业工伤预防机制如何？（ ）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6. 《办法》规定，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不含康复）的伙食补助费每天30元。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普通公共交通费用（公路客运班车，火车硬座、硬卧和软座，轮船三等舱位等，不含市内交通）按实报支，因伤情特殊需要选择非普通交通方式的，需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具体标准按照救护车交通收费标准按实报支；非住院期间的食宿费用按照每天不超过150元标准按实报支。

您认为这里的工伤保险报支规定是否合理？（ ）（可多选）

- A. 规定比较合理
- B. 住院治疗工伤（不含康复）的伙食补助费每天30元标准过低
- C. 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普通公共交通费用中不报支市内交通不合理

27. 《办法》规定，五到十级伤残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付标准比《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规定略低，您认为是否合理？（ ）

- A. 比较合理
- B. 不合理，南通作为江苏省较为发达的地区，支付标准理应达到或略高于省里标准
- C. 无所谓，随便均可

28. 《办法》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可办理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对这一规定（ ）

- A.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从未实施过
- B. 少数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实施过
- C.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实施过
- D. 没听说过，不知道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况

29. 《办法》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工伤保险做出了特别规定，你认为这个规定（ ）
- A. 没必要特别规定，参照一般企业的规定即可
 - B. 很有必要，因为南通是建筑业大市，且工伤事故多发
 - C. 无所谓
30. 《办法》规定建立工伤预防、工伤康复与工伤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障体系，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你认为这“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障体系是否已经建立？（ ）
- A. 已经建立了，且执行效果较好
 - B. 规定很好，但执行起来难度太大
 - C. 规定有了，但还未真正建立起来
31. 《办法》未对停工留薪的期限及报批程序进行规定，你认为（ ）
- A. 没必要做出特别规定，因为这种情况很少
 - B. 有必要做出详细规定，以便操作时有据可循
 - C. 无所谓
32. 《办法》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采取按项目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缴费参保，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对应不同的待遇标准，由单位选择确定。这一规定（ ）
- A. 费率分三个档次，规定很有必要，相关费率也比较合理
 - B. 费率分三个档次，规定很有必要，但相关费率不很合理
 - C. 费率没必要分成三个档次
 - D. 没听说上述规定
33. 《办法》规定，工伤职工与公司发生时的工作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照解除

和终止劳动关系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您认为，您所在的企业是否落实离职员工补助金支付制度（ ）

- A. 落实，补助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到位
- B. 部分落实，补助金发放额度未达到规定标准
- C. 未落实，相关补助金未发放

34. 您对完善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的建议？（ ）（可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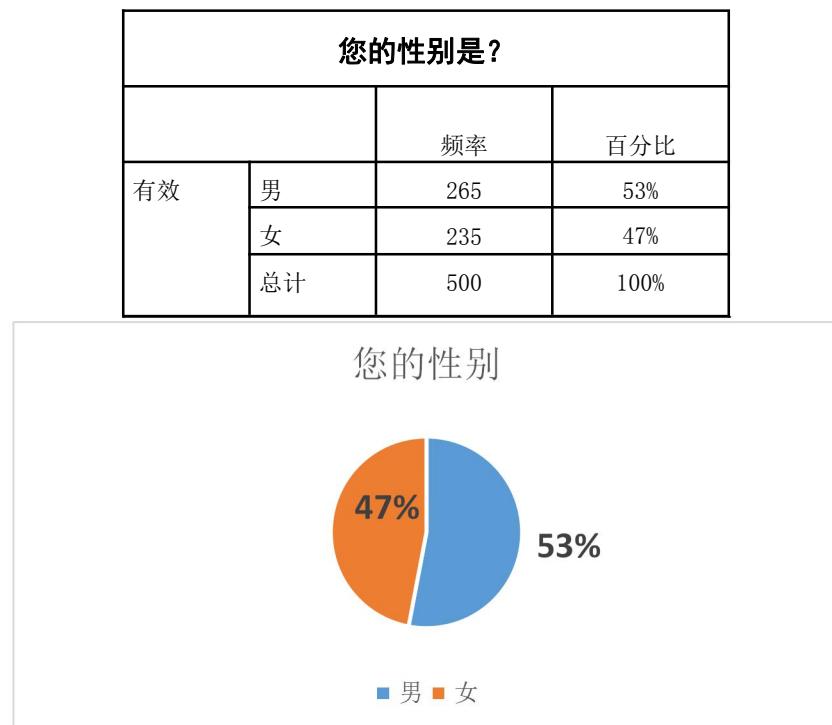
- A. 提高工伤待遇标准
- B. 扩大伤残鉴定的受理点
- C. 相对简化工伤认定程序
- D. 提升伤残鉴定医师资质
- E. 加强用人单位和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
- F. 其他

35. 您对《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修改方案有何意见或建议？

本次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耐心与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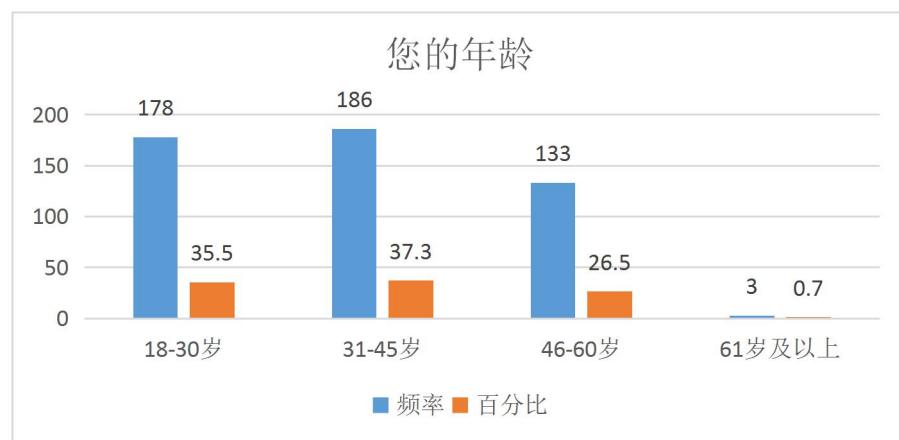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
后评估项目数据分析报告

1、您的性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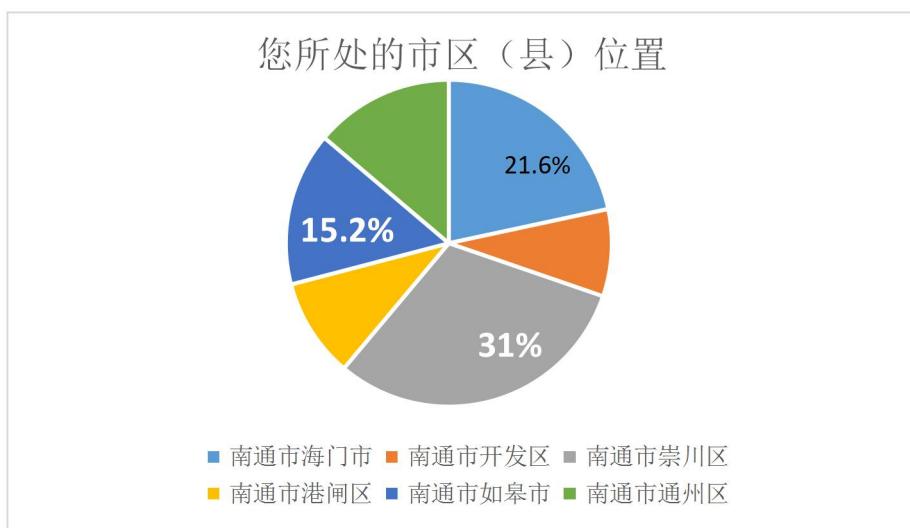
2、您的年龄

| | | 频率 | 百分比 |
|----|---------|-----|-------|
| 有效 | 18-30 岁 | 178 | 35.5% |
| | 31-45 岁 | 186 | 37.3% |
| | 46-60 岁 | 133 | 26.5% |
| | 61 岁及以上 | 3 | 0.7%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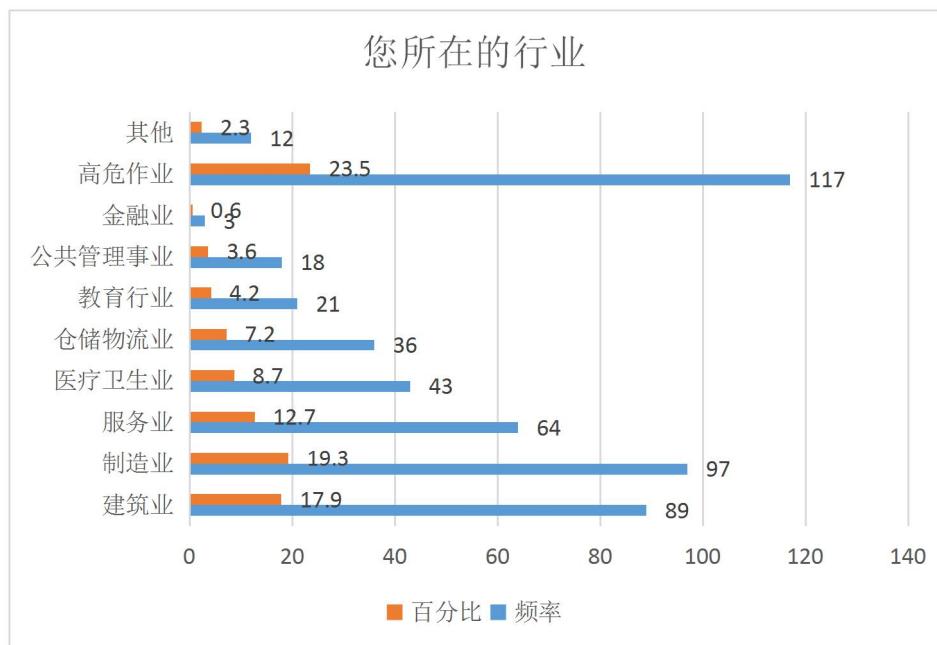
3、您所处的市区（县）位置

| 您所处的市区（县）位置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南通市海门市 | 108 | 21.6% |
| | 南通市开发区 | 43 | 8.6% |
| | 南通市崇川区 | 155 | 31% |
| | 南通市港闸区 | 49 | 9.8% |
| | 南通市如皋市 | 76 | 15.2% |
| | 南通市通州区 | 69 | 13.8% |



4、您所在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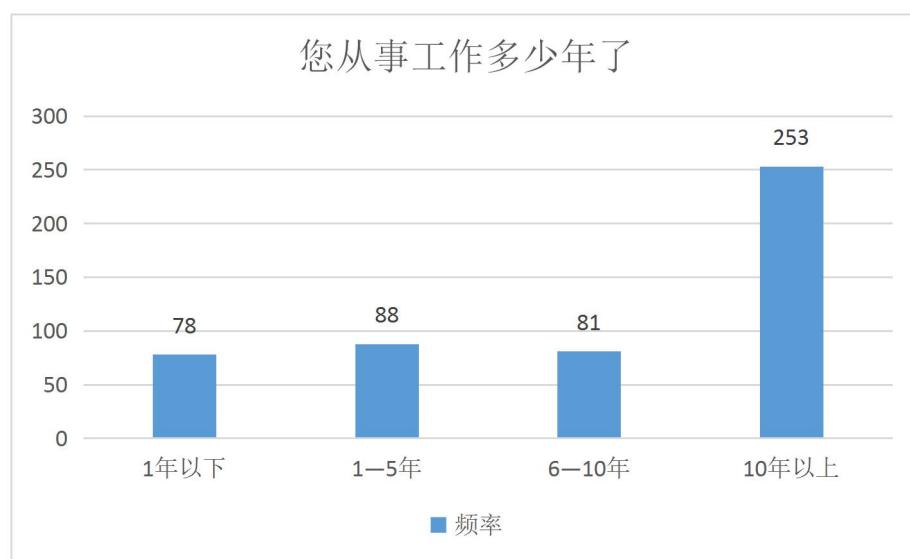
| 您所在的行业？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建筑业 | 89 | 17.9% |
| | 制造业 | 97 | 19.3% |
| | 服务业 | 64 | 12.7% |
| | 医疗卫生业 | 43 | 8.7% |
| | 仓储物流业 | 36 | 7.2% |
| | 教育行业 | 21 | 4.2% |
| | 公共管理事业 | 18 | 3.6% |
| | 金融业 | 3 | 0.6% |
| | 高危作业 | 117 | 23.5% |
| | 其他 | 12 | 2.3% |
| 总计 | | 500 | 100% |



5、您从事工作多少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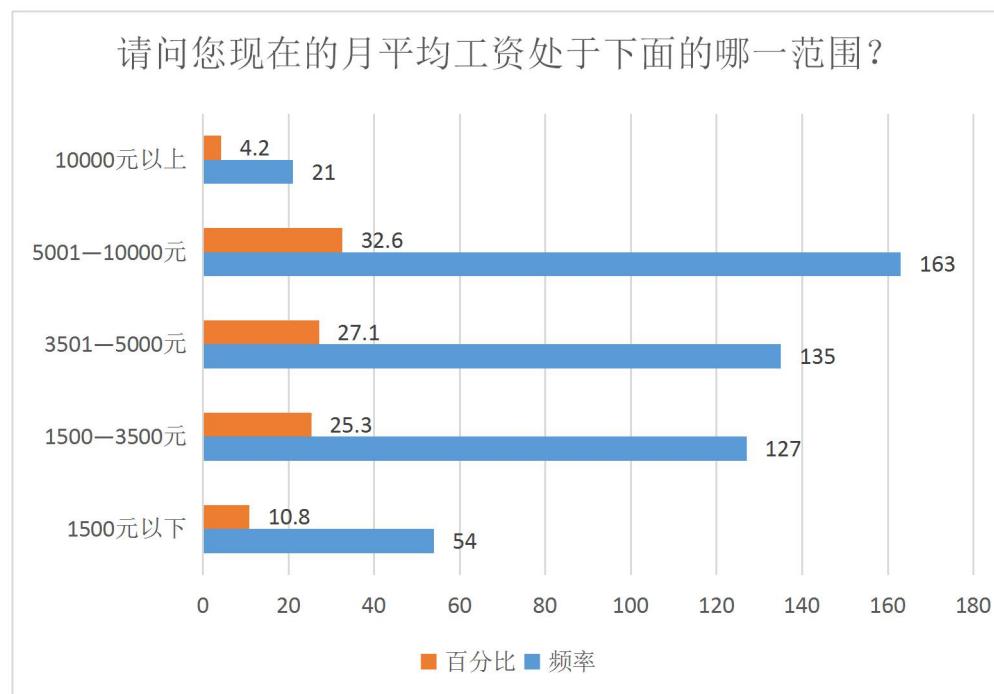
您从事工作多少年了？

| | | 频率 | 百分比 |
|----|--------|-----|-------|
| 有效 | 1 年以下 | 78 | 15.7% |
| | 1—5 年 | 88 | 17.5% |
| | 6—10 年 | 81 | 16.3% |
| | 10 年以上 | 253 | 50.5%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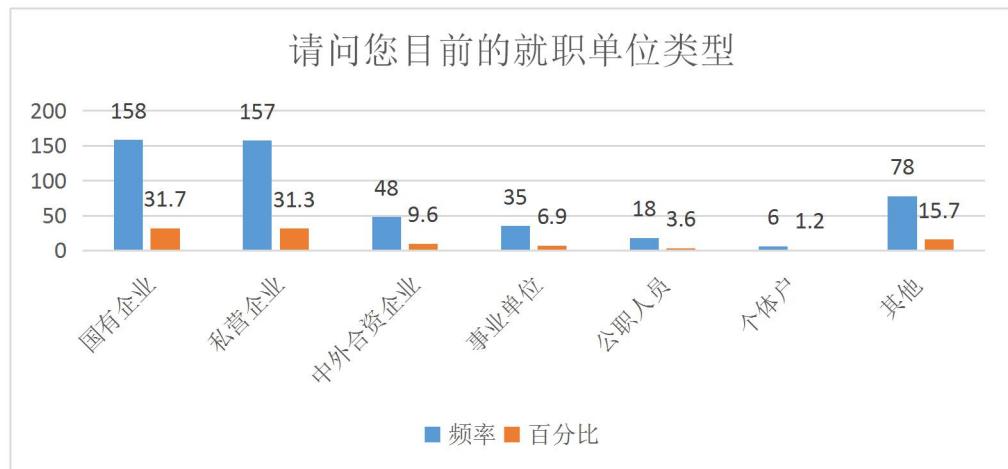
6、请问您现在的月平均工资处于下面的哪一范围？

| 请问您现在的月平均工资处于下面的哪一范围？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1500 元以下 | 54 | 10. 8% |
| | 1500—3500 元 | 127 | 25. 3% |
| | 3501—5000 元 | 135 | 27. 1% |
| | 5001—10000 元 | 163 | 32. 6% |
| | 10000 元以上 | 21 | 4. 2%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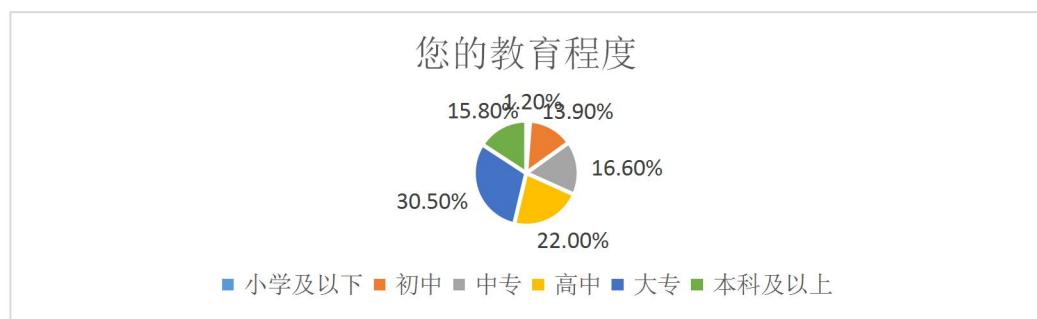
7、请问您目前的就职单位类型？

| 请问您目前的就职单位类型？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国有企业 | 158 | 31. 7% |
| | 私营企业 | 157 | 31. 3% |
| | 中外合资企业 | 48 | 9. 6% |
| | 事业单位 | 35 | 6. 9% |
| | 公职人员 | 18 | 3. 6% |
| | 个体户 | 6 | 1. 2% |
| | 其他 | 78 | 15. 7%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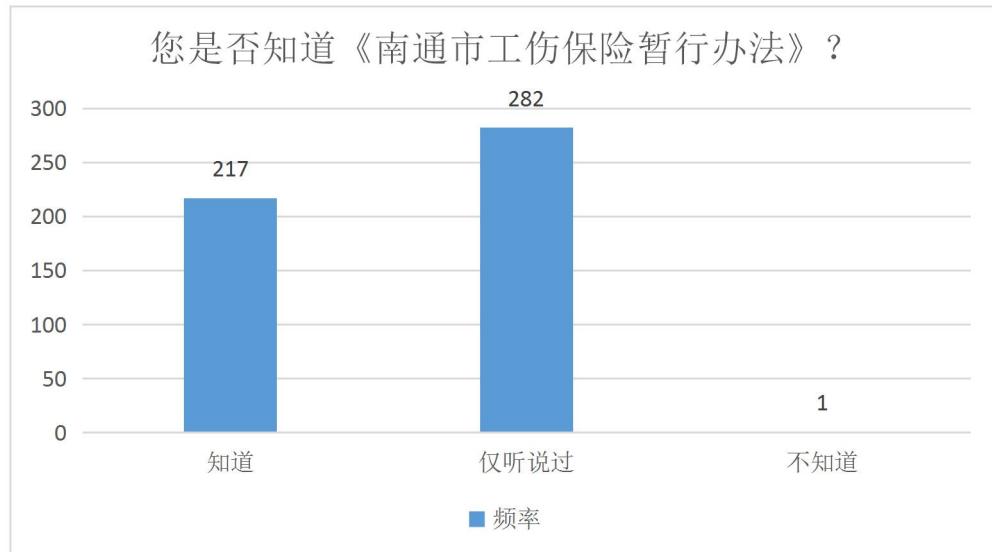
8、您的教育程度？

| 您的教育程度？ | | 频率 | 百分比 |
|---------|-------|-----|--------|
| 有效 | 小学及以下 | 6 | 1. 2% |
| | 初中 | 69 | 13. 9% |
| | 中专 | 83 | 16. 6% |
| | 高中 | 110 | 22. 0% |
| | 大专 | 153 | 30. 5% |
| | 本科及以上 | 79 | 15. 8%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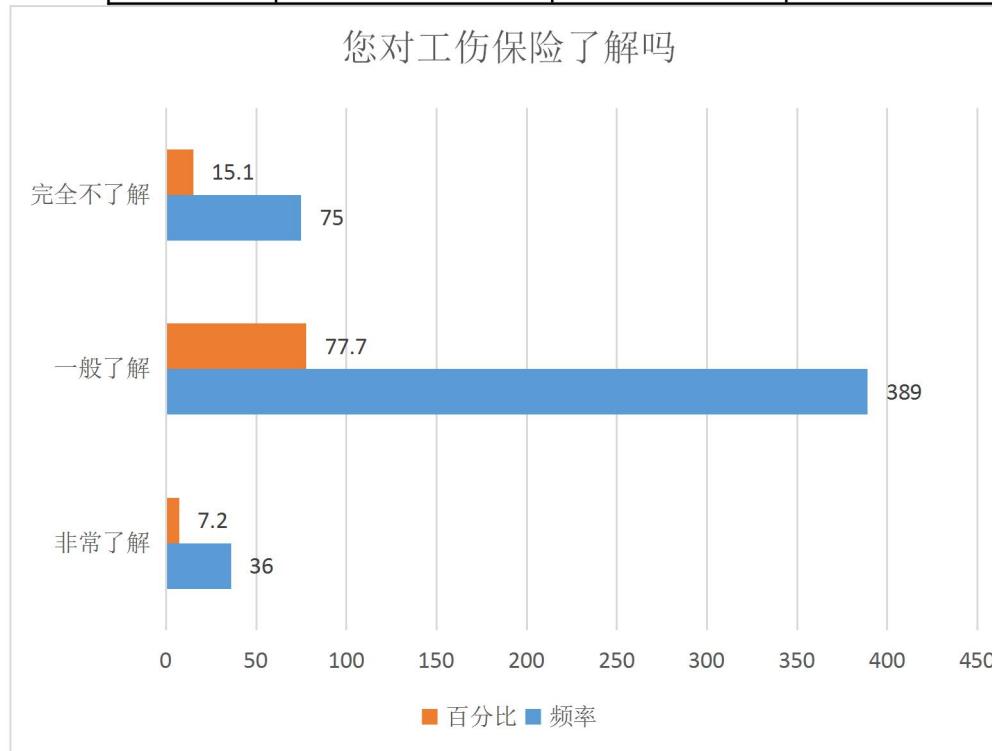
9、您是否知道《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 您是否知道《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 | 频率 | 百分比 |
|---------------------|------|-----|--------|
| 有效 | 知道 | 217 | 43. 4% |
| | 仅听说过 | 282 | 56. 3% |
| | 不知道 | 1 | 0. 3%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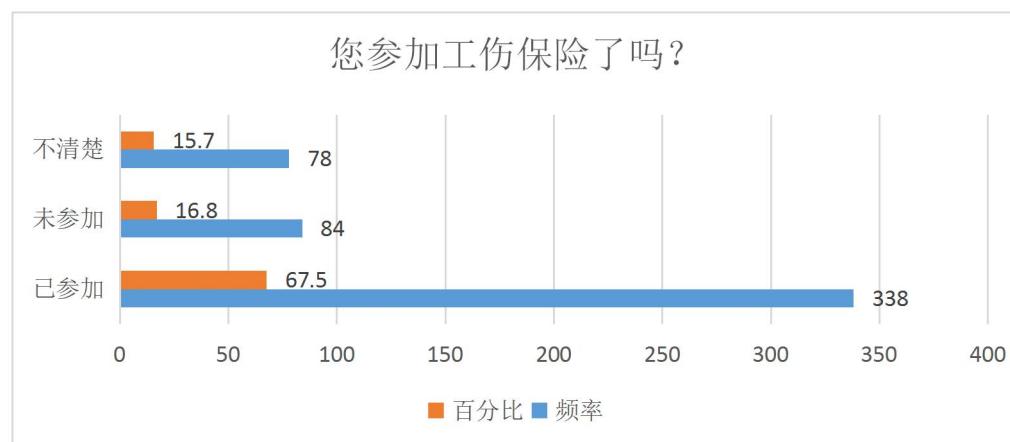
10、您对工伤保险了解吗？

| 您对工伤保险了解吗？ | | | |
|------------|-------|-----|-------|
| 有效 | | 频率 | 百分比 |
| | 非常了解 | 36 | 7.2% |
| | 一般了解 | 389 | 77.7% |
| | 完全不了解 | 75 | 15.1%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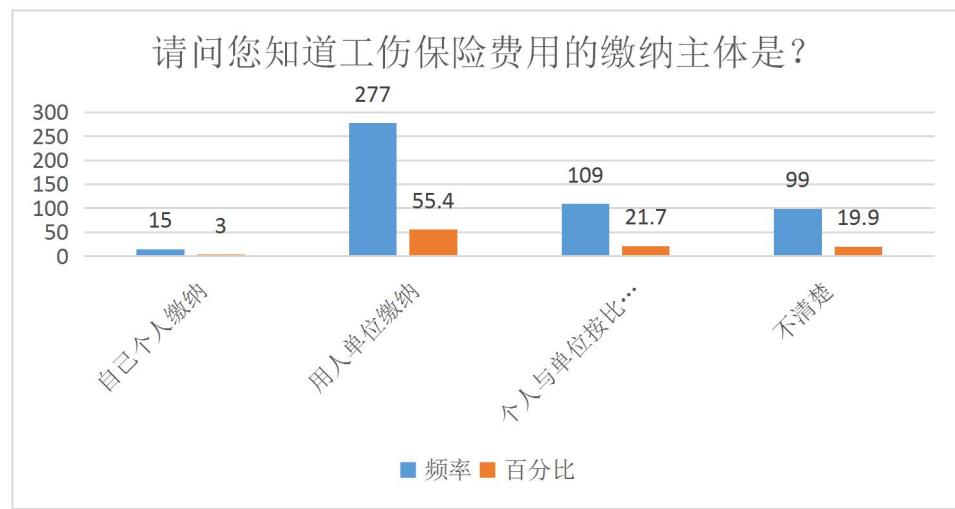
11、您参加工伤保险了吗？

| 您参加工伤保险了吗？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已参加 | 338 | 67.5% |
| | 未参加 | 84 | 16.8% |
| | 不清楚 | 78 | 15.7%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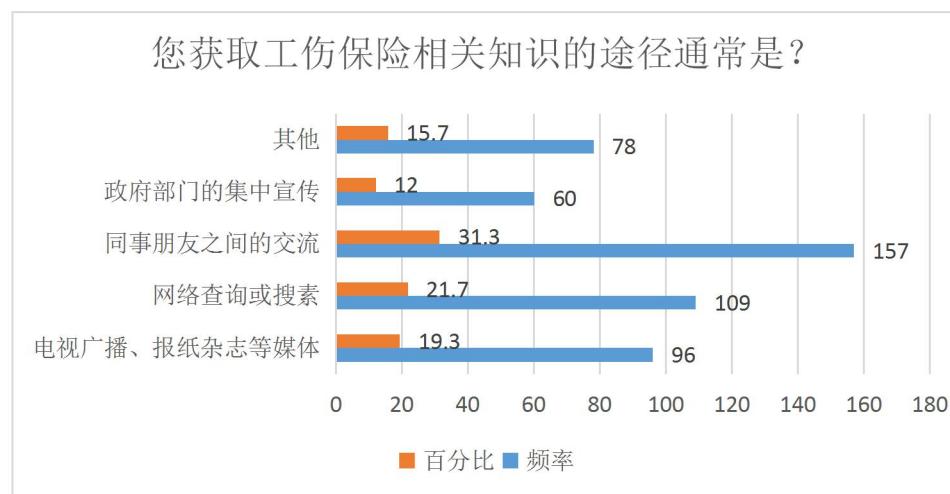
12、请问您知道工伤保险费用的缴纳主体是？

| 请问您知道工伤保险费用的缴纳主体是？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自己个人缴纳 | 15 | 3.0% |
| | 用人单位缴纳 | 277 | 55.4% |
| | 个人与单位按比例缴纳 | 109 | 21.7% |
| | 不清楚 | 99 | 19.9%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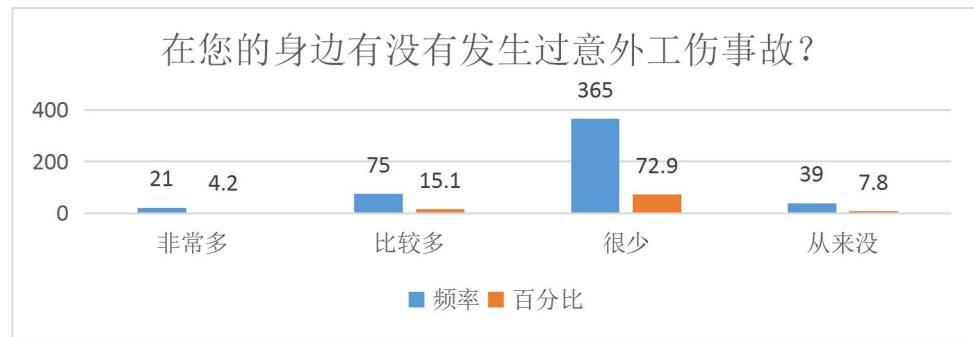
13、您获取工伤保险相关知识的途径通常是什么？

| 您获取工伤保险相关知识的途径通常是什么？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 | 96 | 19.3% |
| | 网络查询或搜索 | 109 | 21.7% |
| | 同事朋友之间的交流 | 157 | 31.3% |
| | 政府部门的集中宣传 | 60 | 12.0% |
| | 其他 | 78 | 15.7%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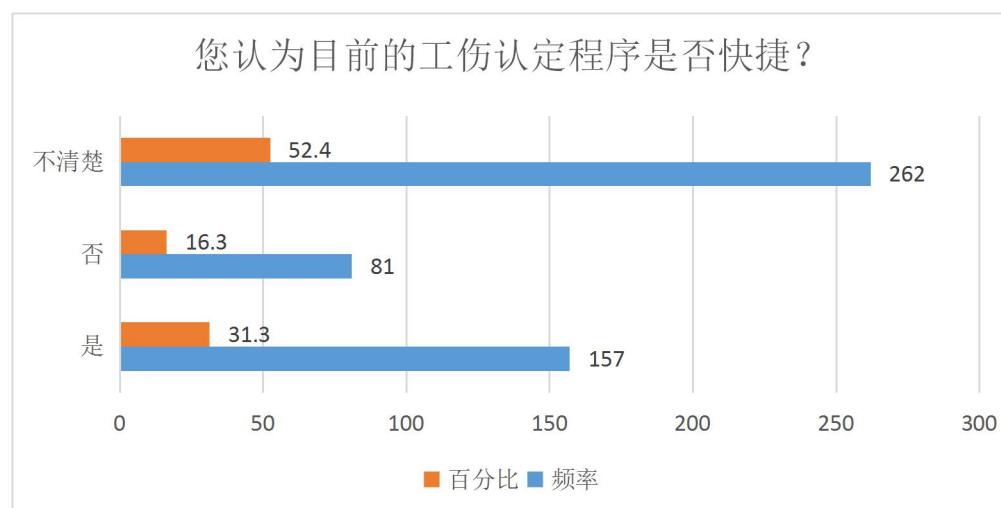
14、在您的身边有没有发生过意外工伤事故？

| 在您的身边有没有发生过意外工伤事故？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非常多 | 21 | 4.2% |
| | 比较多 | 75 | 15.1% |
| | 很少 | 365 | 72.9% |
| | 从来没 | 39 | 7.8%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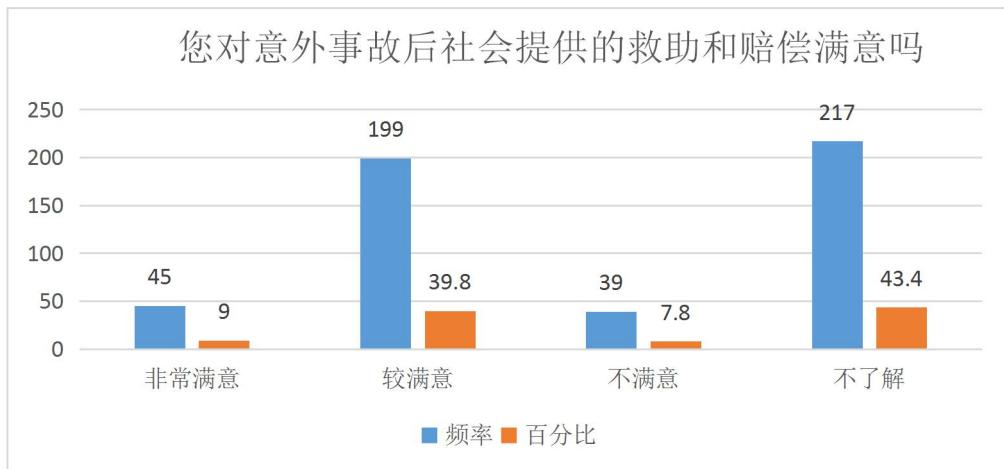
15、您认为目前的工伤认定程序是否快捷？

| 您认为目前的工伤认定程序是否快捷？ | | | |
|-------------------|-----|-----|--------|
| 有效 | | 频率 | 百分比 |
| | 是 | 157 | 31. 3% |
| | 否 | 81 | 16. 3% |
| | 不清楚 | 262 | 52. 4%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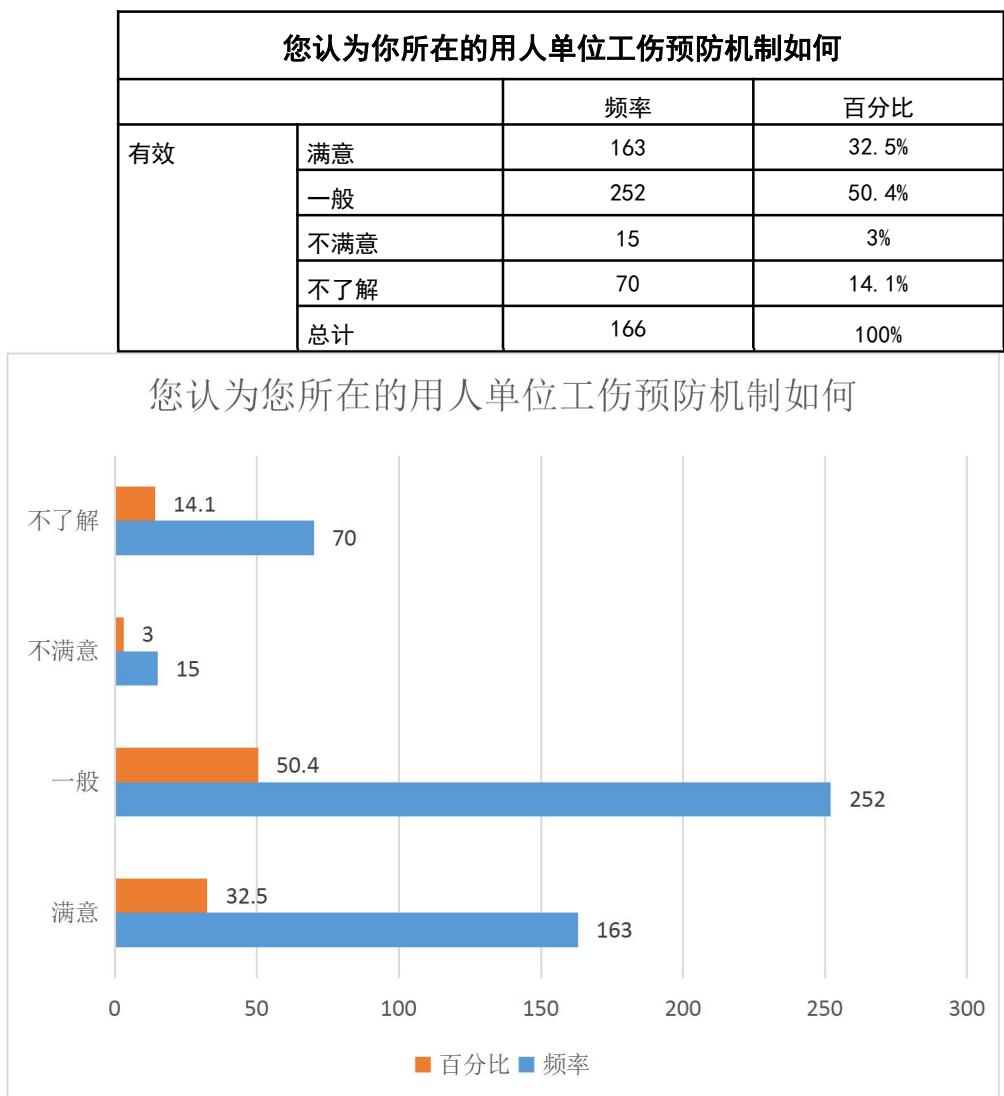


16、您对意外事故后社会提供的救助和赔偿满意吗？

| 您对意外事故后社会提供的救助和赔偿满意吗？ | | | |
|-----------------------|------|-----|--------|
| 有效 | | 频率 | 百分比 |
| | 非常满意 | 45 | 9. 0% |
| | 较满意 | 199 | 39. 8% |
| | 不满意 | 39 | 7. 8% |
| | 不了解 | 217 | 43. 4%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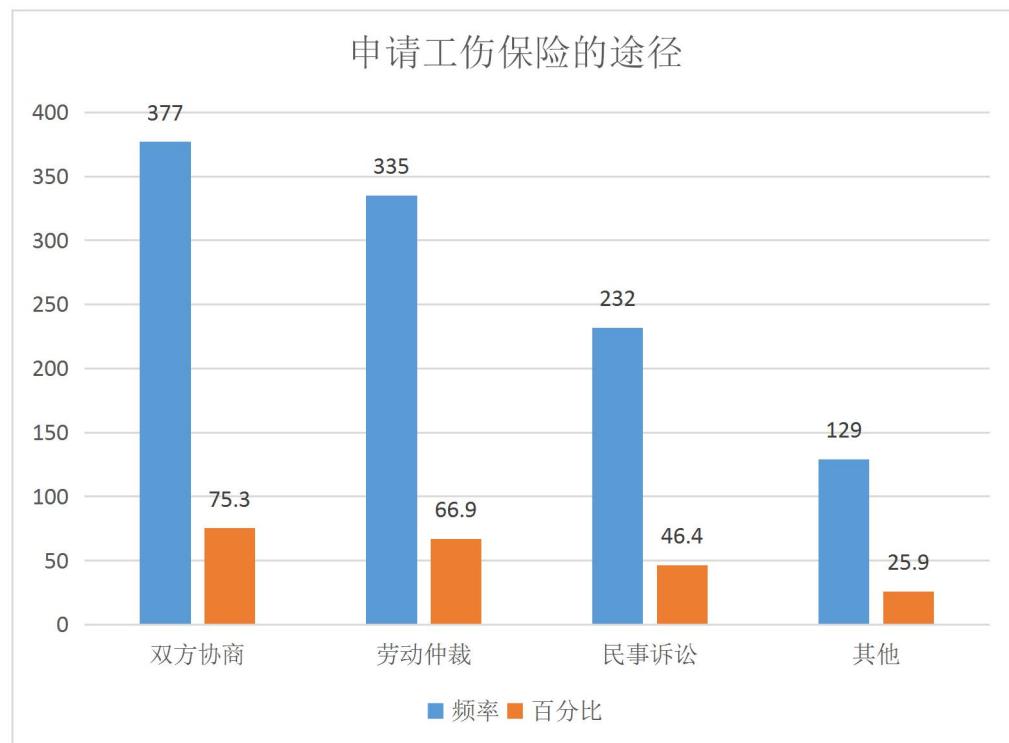


17、您认为你所在的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机制如何？



18、申请工伤保险的途径？（多选）

| 申请工伤保险的途径？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双方协商 | 377 | 75.3% |
| 劳动仲裁 | 335 | 66.9% |
| 民事诉讼 | 232 | 46.4% |
| 其他 | 129 | 25.9% |



19、您最关心《办法》规定的哪些内容？（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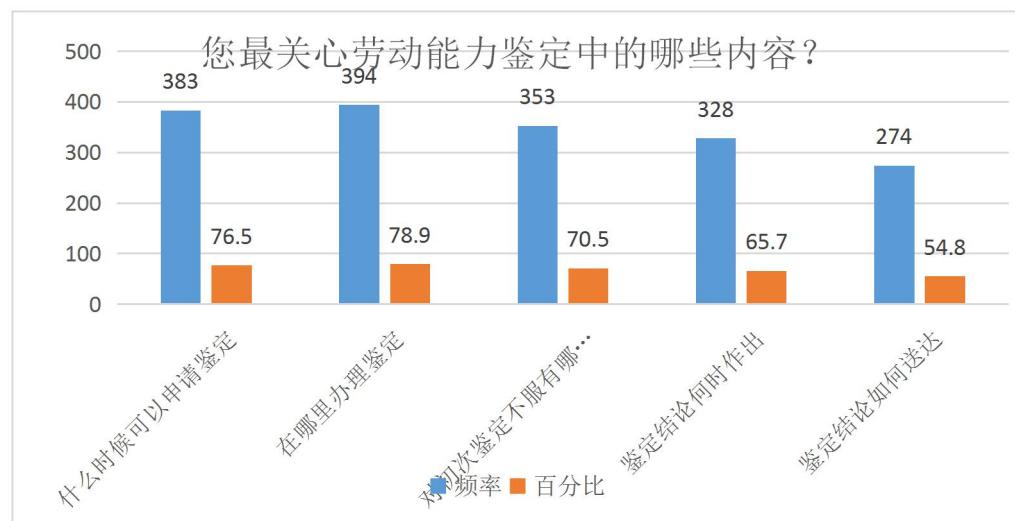
| 您最关心《办法》规定的哪些内容？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能认定为工伤和不受理工伤认定情形 | 358 | 71.7% |
| 工伤职工应享受哪些待遇 | 398 | 79.5% |
| 工伤认定程序的调整 | 310 | 62.0% |
| 工伤康复费用的支付 | 316 | 63.3% |
| 参加工伤保险的强制力度 | 241 | 48.2% |
| 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和费率的确定机制 | 256 | 51.2% |

您最关心《办法》规定的哪些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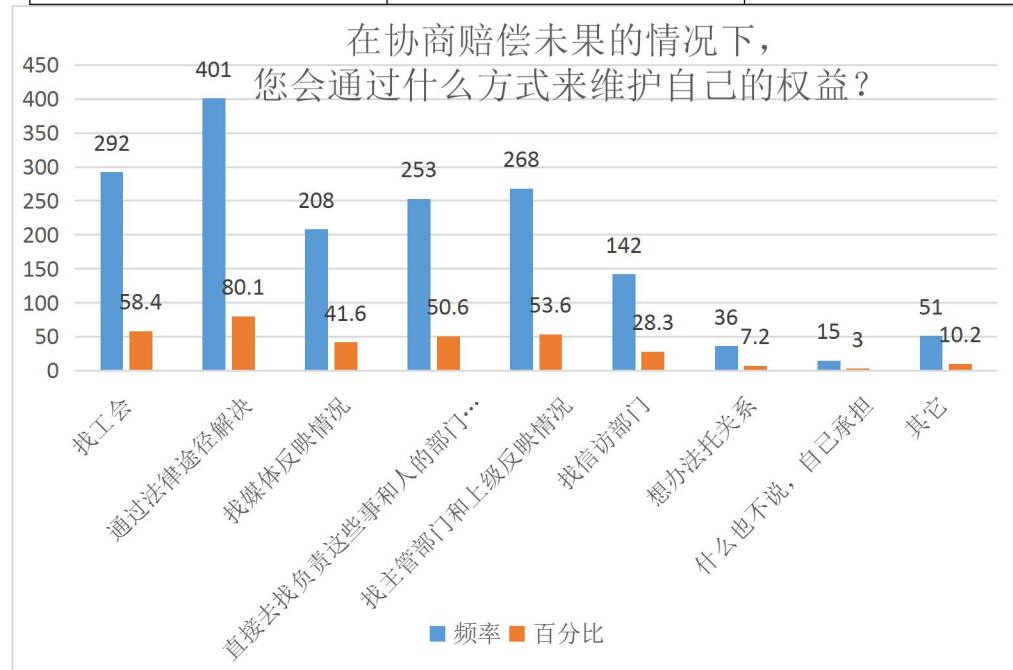
20、您最关心劳动能力鉴定中的哪些内容？（多选）

| 您最关心劳动能力鉴定中的哪些内容？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鉴定 | 383 | 76.5% |
| 在哪里办理鉴定 | 394 | 78.9% |
| 对初次鉴定不服有哪些途径解决 | 353 | 70.5% |
| 鉴定结论何时作出 | 328 | 65.7% |
| 鉴定结论如何送达 | 274 | 54.8% |



21、在协商赔偿未果的情况下，您会通过什么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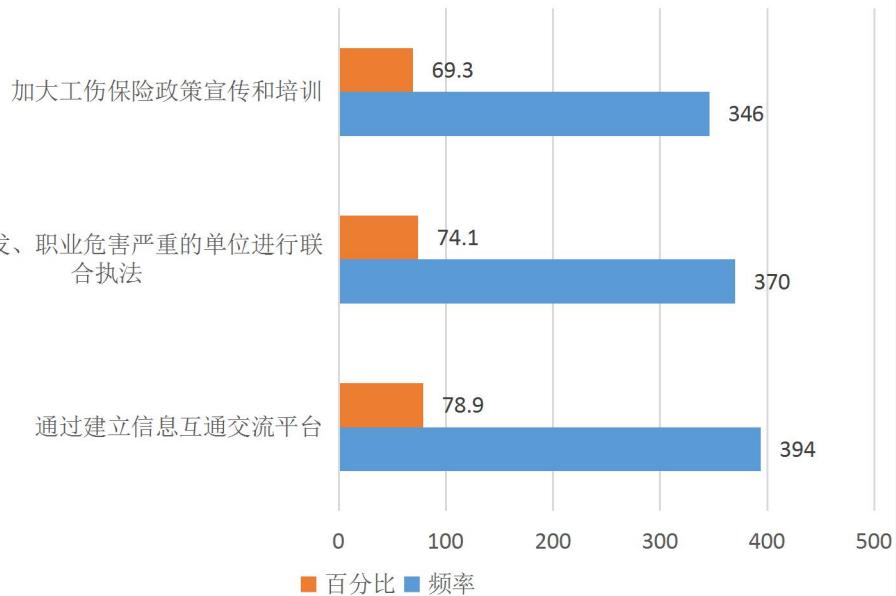
| 在协商赔偿未果的情况下，您会通过什么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找工会 | 292 | 58.4% |
|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01 | 80.1% |
| 找媒体反映情况 | 208 | 41.6% |
| 直接去找负责这些事和人的部门解决 | 253 | 50.6% |
| 找主管部门和上级反映情况 | 268 | 53.6% |
| 找信访部门 | 142 | 28.3% |
| 想办法托关系 | 36 | 7.2% |
| 什么也不说，自己承担 | 15 | 3.0% |
| 其它 | 51 | 10.2% |



22、您认为以下哪些措施对于从源头上控制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更有效果？（多选）

| 您认为以下哪些措施对于从源头上控制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更有效果？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通过建立信息互通交流平台 | 394 | 78.9% |
| 对事故频发、职业危害严重的单位进行联合执法 | 370 | 74.1% |
| 加大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 | 346 | 6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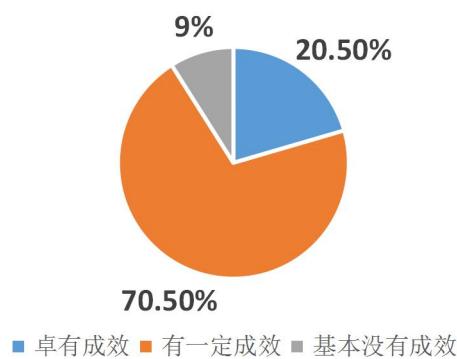
您认为以下哪些措施对于从源头上控制工伤事故
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更有效果？



23、您对本市开展工伤康复工作的效果评价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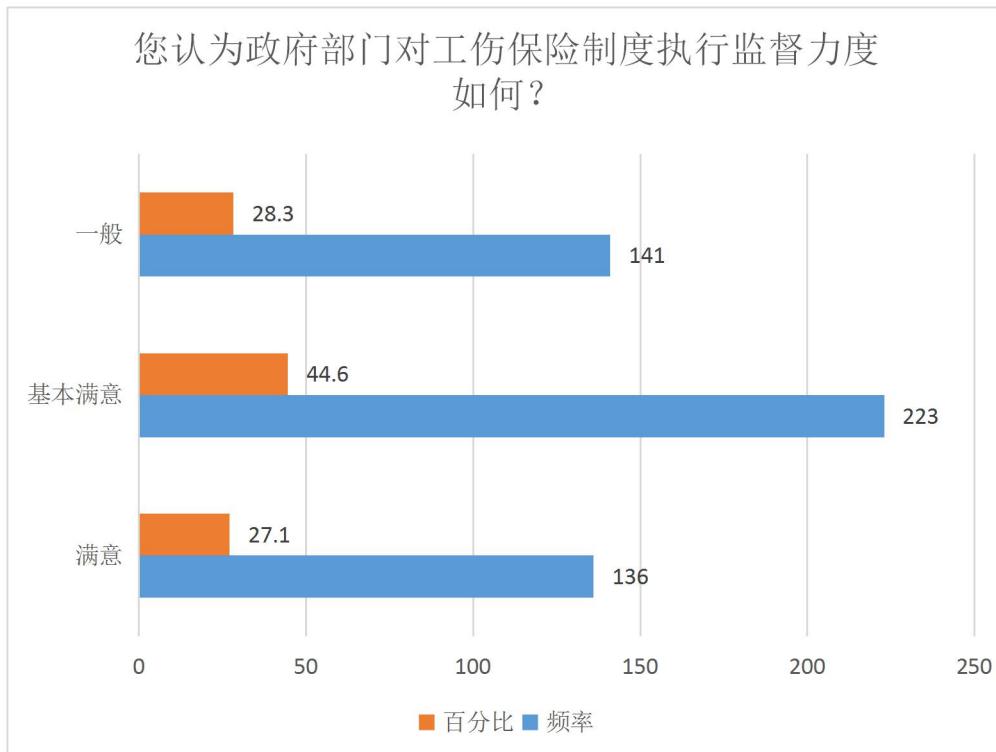
| 您对本市开展工伤康复工作的效果评价如何？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卓有成效 | 102 | 20.5% |
| | 有一定成效 | 353 | 70.5% |
| | 基本没有成效 | 45 | 9% |
| | 总计 | 500 | 100% |

您对本市开展工伤康复工作的效果评价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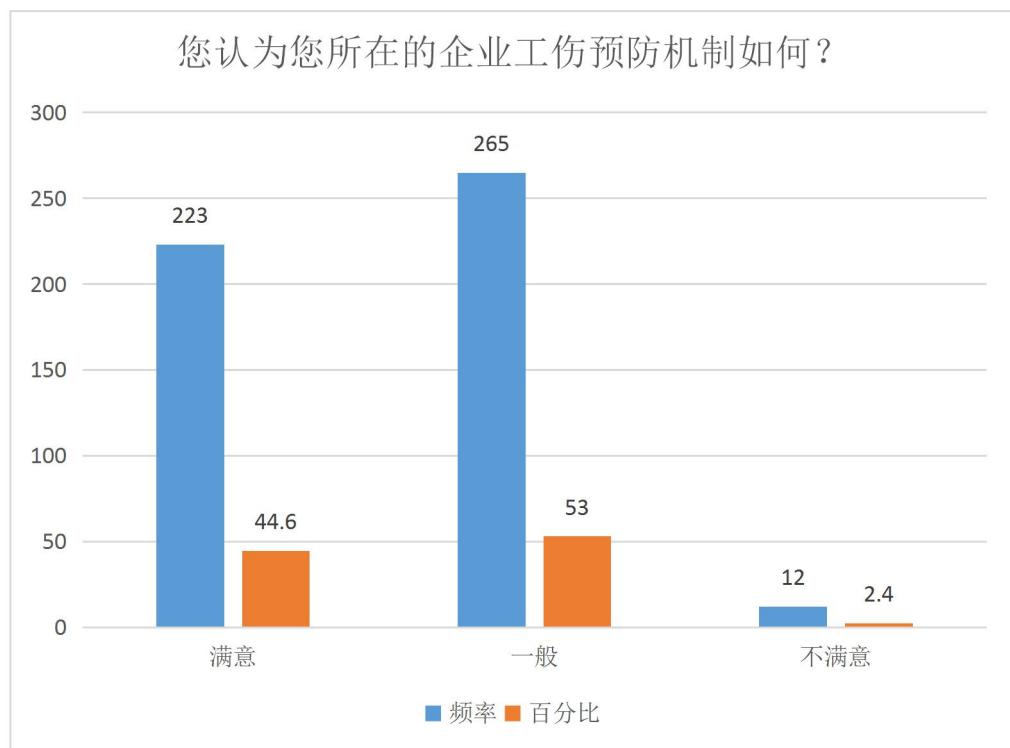
24、您认为政府部门对工伤保险制度执行监督力度如何？

| 您认为政府部门对工伤保险制度执行监督力度如何?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满意 | 136 | 27.1% |
| | 基本满意 | 223 | 44.6% |
| | 一般 | 141 | 28.3% |
| | 总计 | 500 | 100% |



25、《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加大工伤预防投入，依法开展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工作，提高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您认为您所在的企业工伤预防机制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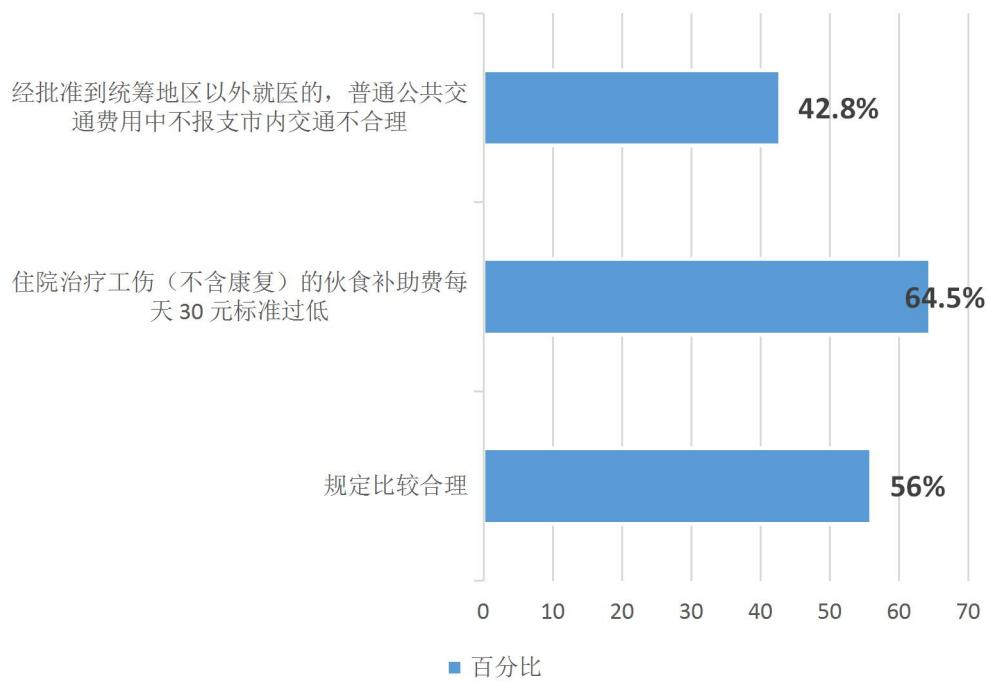
| 您认为您所在的企业工伤预防机制如何?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满意 | 223 | 44.6% |
| | 一般 | 265 | 53.0% |
| | 不满意 | 12 | 2.4% |
| | 总计 | 500 | 100% |



26、《办法》规定，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不含康复）的伙食补助费每天 30 元。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普通公共交通费用（公路客运班车，火车硬座、硬卧和软座，轮船三等舱位等，不含市内交通）按实报支，因伤情特殊需要选择非普通交通方式的，需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具体标准按照救护车交通收费标准按实报支；非住院期间的食宿费用按照每天不超过 150 元标准按实报支。您认为这里的工伤保险报支规定是否合理？（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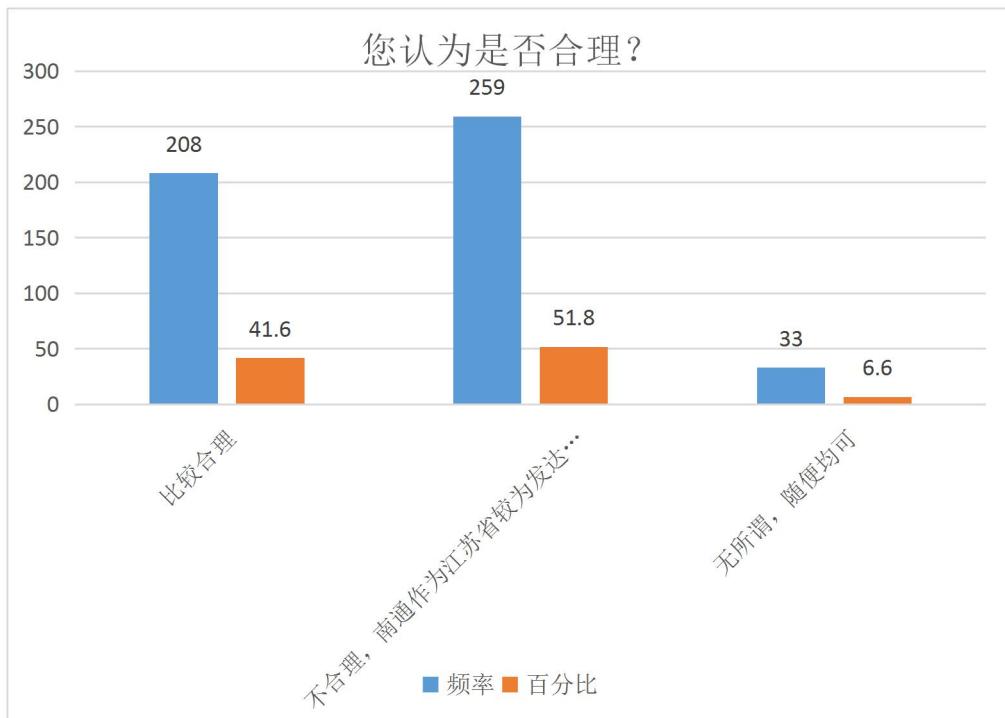
| 您认为这里的工伤保险报支规定是否合理？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规定比较合理 | 280 | 56.0% |
| 住院治疗工伤（不含康复）的伙食补助费每天 30 元标准过低 | 323 | 64.5% |
| 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普通公共交通费用中不报支市内交通不合理 | 214 | 42.8% |

您认为这里的工伤保险报支规定是否合理？



27、《办法》规定，五到十级伤残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付标准比《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规定略低，您认为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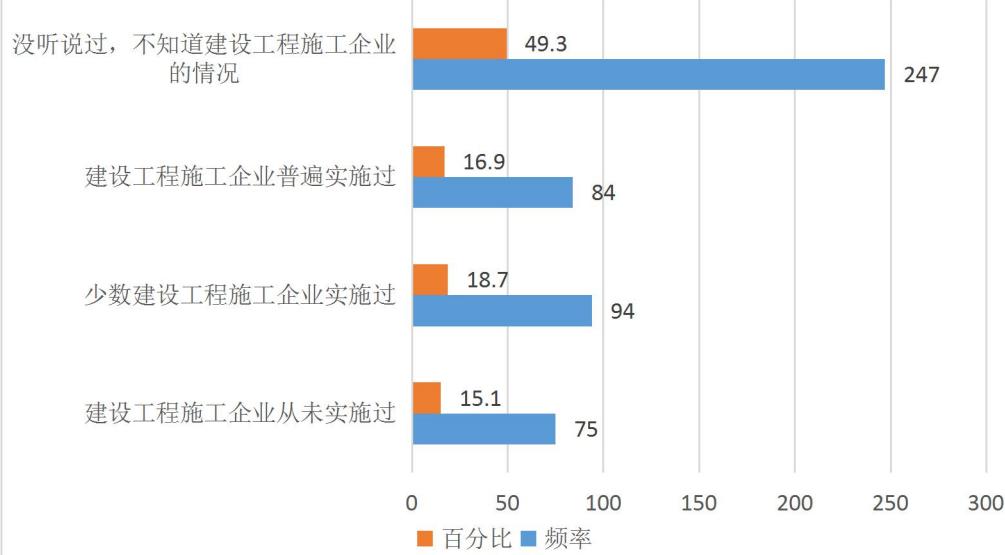
| 您认为是否合理？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比较合理 | 208 | 41.6% |
| | 不合理，南通作为江苏省较为发达的地区，支付标准应达到或略高于省里标准 | 259 | 51.8% |
| | 无所谓，随便均可 | 33 | 6.6% |
| | 总计 | 500 | 100% |



28、《办法》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可办理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您对这一规定认为？

| 对办理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这一规定您认为？ | | 频率 | 百分比 |
|-----------------------|---------------------|-----|--------|
| 有效 |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从未实施过 | 75 | 15. 1% |
| | 少数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实施过 | 94 | 18. 7% |
| |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实施过 | 84 | 16. 9% |
| | 没听说过，不知道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况 | 247 | 49. 3%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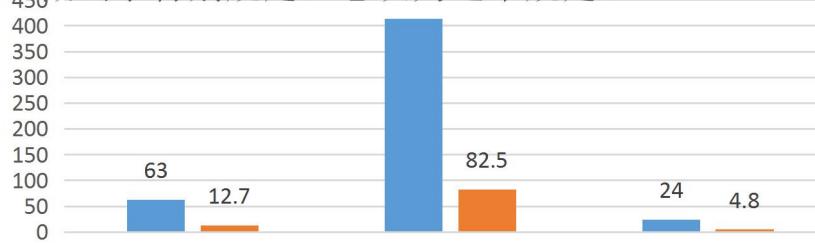
对办理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这一规定您认为



29、《办法》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工伤保险做出了特别规定，你认为这个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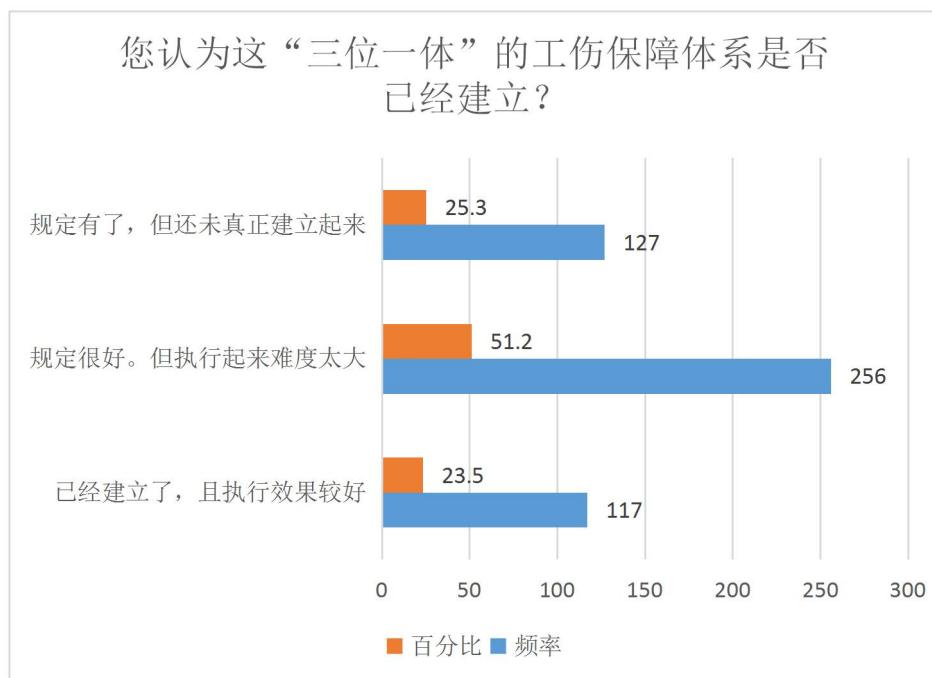
| 《办法》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工伤保险做出了特别规定，你认为这个规定？ | | 频率 | 百分比 |
|------------------------------------|-------------------------|-----|-------|
| 有效 | 没必要特别规定，参照一般企业的规定即可 | 63 | 12.7% |
| | 很有必要，因为南通是建筑业大市，且工伤事故多发 | 413 | 82.5% |
| | 无所谓 | 24 | 4.8% |
| | 总计 | 500 | 100% |

《办法》对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的工伤保险做出了特别规定，您认为这个规定？



30、《办法》规定建立工伤预防、工伤康复与工伤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障体系，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你认为这“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障体系是否已经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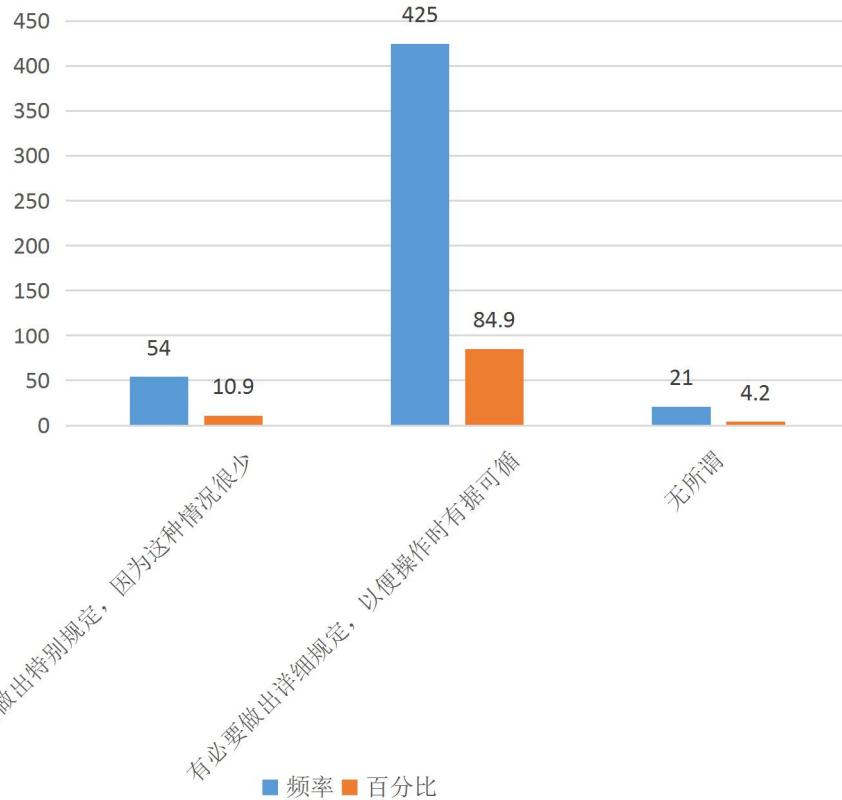
| 你认为这“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障体系是否已经建立？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已经建立了，且执行效果较好 | 117 | 23.5% |
| | 规定很好。但执行起来难度太大 | 256 | 51.2% |
| | 规定有了，但还未真正建立起来 | 127 | 25.3% |
| | 总计 | 500 | 100% |



31、《办法》未对停工留薪的期限及报批程序进行规定，你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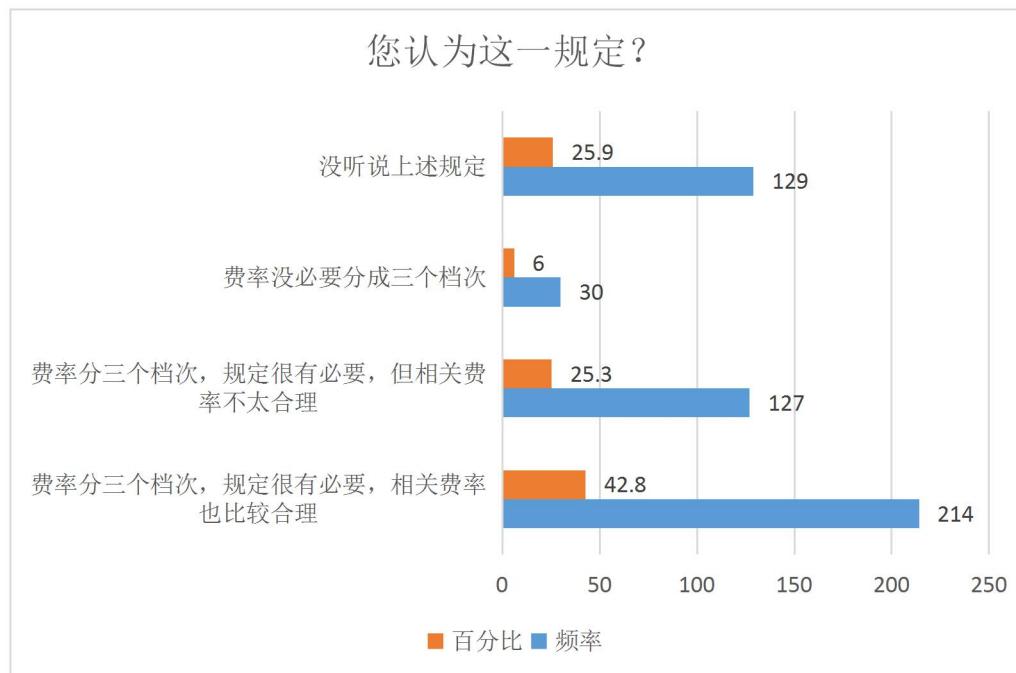
| 《办法》未对停工留薪的期限及报批程序进行规定，你认为？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没必要做出特别规定，因为这种情况很少 | 54 | 10.9% |
| | 有必要做出详细规定，以便操作时有据可循 | 425 | 84.9% |
| | 无所谓 | 21 | 4.2% |
| | 总计 | 500 | 100% |

《办法》未对停工留薪的期限及报批程序进行规定，您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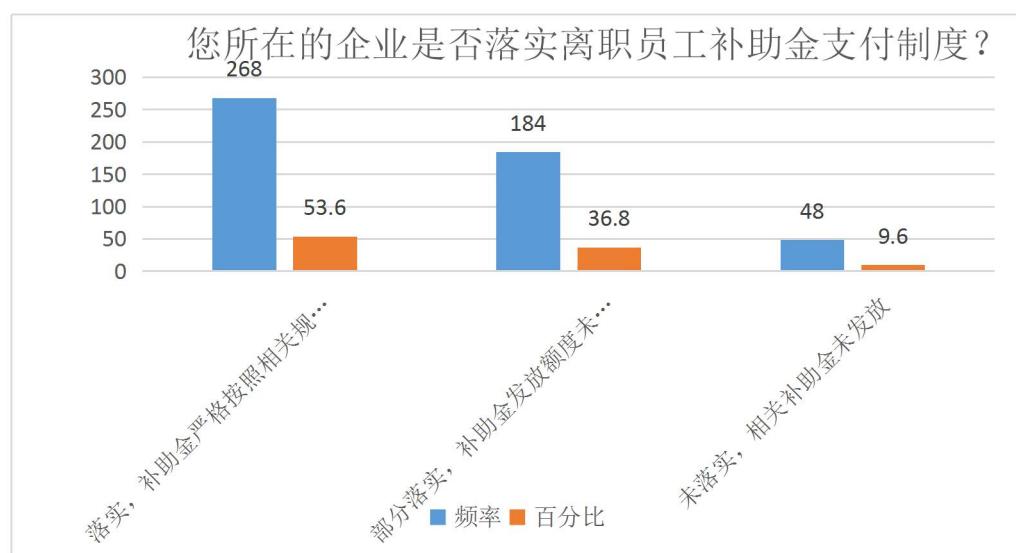
32、《办法》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采取按项目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缴费参保，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对应不同的待遇标准，由单位选择确定。您认为这一规定？

| 您认为这一规定？ | |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有效 | 费率分三个档次，规定很有必要，相关费率也比较合理 | 214 | 42.8% |
| | 费率分三个档次，规定很有必要，但相关费率不太合理 | 127 | 25.3% |
| | 费率没必要分成三个档次 | 30 | 6.0% |
| | 没听说上述规定 | 129 | 25.9% |
| | 总计 | 5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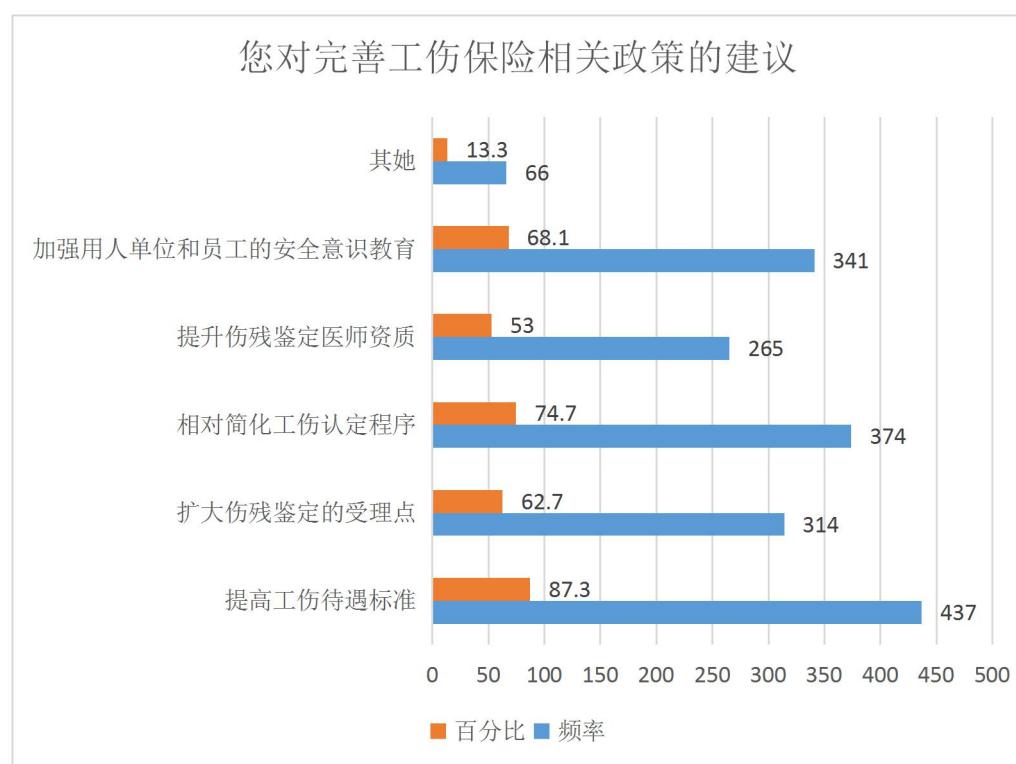
33、《办法》规定，工伤职工与工伤发生时的工作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照解除和终止劳动关系时的有关规定执行。您认为，您所在的企业是否落实离职工员工补助金支付制度？

| 您所在的企业是否落实离职工员工补助金支付制度 | | 频率 | 百分比 |
|------------------------|---------------------|-----|-------|
| 有效 | 落实，补助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到位 | 268 | 53.6% |
| | 部分落实，补助金发放额度未达到规定标准 | 184 | 36.8% |
| | 未落实，相关补助金未发放 | 48 | 9.6% |
| | 总计 | 500 | 100% |



34、您对完善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的建议？（多选）

| 您对完善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的建议？ | | |
|------------------|-----|-------|
| | 频率 | 百分比 |
| 提高工伤待遇标准 | 437 | 87.3% |
| 扩大伤残鉴定的受理点 | 314 | 62.7% |
| 相对简化工伤认定程序 | 374 | 74.7% |
| 提升伤残鉴定医师资质 | 265 | 53.0% |
| 加强用人单位和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 | 341 | 68.1% |
| 其他 | 66 | 13.3% |



35、您对修改方案有何意见或建议？

| 您对修改方案有何意见或建议 | |
|---------------|---|
| 内容 | |
| | 对两份保险理赔应加大力度、进行快速，且对农民的利益做到最大化，保证农民群体利益不受损害。 |
| | 方案还需进一步完善 |
| | 工伤条例是对在职工的一种保护，而伤残对于任何一个家庭却会带来很多问题。保险条例对于职工来说是一件好事。 |
| | 合理 高效 |
| | 加大宣传 |

| | |
|--|---|
| | 加强普通人工伤相关内容，办理工伤太过繁琐；本身就是受伤的人，还要到处跑，很不人性化；办理窗口应集中在一起。 |
| | 加强宣传，加强检查督促，加强落实到位。 |
| | 加强用人单位和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 |
| | 将办法通过 App 等方式，宣传到每个劳动者中 |
| | 扩大宣传力度，让职工知道有《办法》条例。 |
| | 普及 |
| | 提高工伤保险待遇 |
| | 希望对工伤投入加大资金力度，提高职工待遇，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
| | 应加强宣传 |
| | 逐步完善，造福职工 |